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法 國 革 命 史

馬 宗 融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命革國法
著融宗馬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By
MA TSUNG YU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弁言

法國大革命時代，乃十八世紀末最重要之一時代也，其間事實之繁複，頗難概述，歐樂（A. AuIard）竭其畢生之力以研究之，著成巨帙，猶以爲不過僅節其要略而已；克魯泡特金氏僅欲說明經濟上之革命原因，亦成一宏著；今此小書所述，則其大要之大要也，更無疑矣。惟敷陳事實，力屏一偏之說，則差可告無罪於讀者耳。

本書編時曾參考（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 A. AuIard; La Grande Revolution 1789-1793. par P. Kropotkine;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 Paul Janet; La Révolution, par Louis Madelin）等名著，以節省篇幅故，凡所引用，均未一一指明其出處，幸讀者諒之。

編者識

法國革命史目錄

第一章 革命之原因……………一

第一節 革命之遠因及近因……………一

第二節 中央集權之弊害……………三

第三節 貴族之橫暴……………八

第四節 教會之特權……………一三

第五節 第三階級之疾苦及覺悟……………一五

第六節 十八世紀法國哲學思潮對於革命之影響……………二二

第二章 革命之前……………二八

第一節 路易十六及其后馬利盎多阿賴特……………二八

第二節 都爾葛與賴克爾及政治上之改革……………三〇

第三節 加諾納與「名人會議」……………三五

第四節 全級會議召集之必要……………三七

第二章 全級會議……………二九

第一節 全級會議之召集選舉及陳情表……………三九

第二節 全級會議開會及國民議會之成立……………四五

第三節 網球場之宣誓……………四八

第四節 宮庭派之陰謀及巴士底獄之攻陷……………五一

第四章 立憲議會……………五五

第一節 立憲議會之人物……………五五

第二節 八月四日之夜及人權宣言……………五九

第三節 婦女隊之侵入威爾賽宮……………六五

第四節 十月五六日事件後中等階級之努力……………六八

第五節 財政困難與教產之沒收……………七〇

第六節 巴士底獄攻陷週年紀念時馬爾士校場之同盟大會……………七二

第七節 路易十六之亡走被獲……………七四

第八節 共和黨之出現及馬爾士校場之虐殺……………七六

第五章 立法議會……………七九

第一節 立法議會及各黨派……………七九

第二節 逃亡貴族之活動……………八二

第三節 濟隆德黨執政及對奧宣戰……………八四

第四節 六月二十日及示威運動及八月十日之革命……………八六

第五節 王黨陰謀之暴露及九月之屠殺……………九一

第六章 國民協會……………九六

第一節 國民協會中之各派……………九六

第二節 巴黎革命自治市府……………九九

第三節 兩大黨派之衝突……………一〇〇

第四節 路易十六之受審及被處死刑……………一〇二

第七章 濟隆德黨之失敗及雅各賓黨之當權……………一〇七

第一節 革命法蘭西之內憂外患……………一〇七

第二節 濟隆德黨失敗之原因與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二日之革命……………一一〇

第三節 濟隆德黨之最後抗爭及馬拉之被刺……………一一九

第四節 一七九三年之憲法及革命政府之勝利……………一二三

第五節 恐怖時代……………一二六

第六節 雅各賓黨之內訌……………一二九

第七節 羅伯士庇耶爾之全盛時代及其失敗……………一三三

第八章 反動之勝利及國民協會之散會……………一三八

第一節 革命勢力之掃滅……………一三八

第二節 民衆革命之最後失敗……………一四〇

第三節 共和三年憲法之制定及王黨暴動之平服……………一四三

第四節 國民協會之終局……………一四四

法國革命史

第一章 革命之原因

第一節 革命之遠因及近因

法國大革命果何自始乎？諸史家未有能確言之者。蓋溯其遠因，則十五六世紀之「文藝復興」，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與夫十七世紀之英國革命，皆有以啓其端。論其近因，則十八世紀末法國社會及政治情狀與其時哲學思想之革新，以及美國之獨立運動，皆足以促其爆發焉。

一七五三年，英國捷士特斐爾德伯爵 (Earl Chesterfield) 遊法國時，卽已告人以彼

曾發見將有大變動及革命之徵兆矣。蓋自是以來，革命空氣已漸次展布於全國，雖極平常之人，亦無不渴望一種最切近之改革也。『我固不知將有何事發現，然必有一事發現，且恐不久。』此語乃一老婦告阿爾率爾楊 (Arthur Young) 者（阿爾率爾楊，乃一英國經濟學及農學家，曾於革命將發之前遊歷法國，吾人頗賴其著作以窺見當時法國之社會生活情形。）然則此老婦所希望發生之事果何事乎？其或可以一蘇民困之革命耶。

一國之發生革命，必在其下層社會感受極端困難與極大壓迫之時。又必其力量已足起而反抗，乃能爆發。十八世紀末之法國下層社會固已感受極端之困難與極大之壓迫矣，而第三階級——中等階級，工人與農民——之智識與力量又已足以一試其反抗矣，則互古未有之大革命，烏得不轟然而發，以摧毀當時歐洲之舊社會乎？故一七八九年之法國大革命，謂為十八世紀末歐洲大陸諸國所通有之政治的社會的情狀——舊制度——所產之結果，亦無不可也。

在舊制度 (ancien régime) 下，支配國民者為貴族，教會，以及國王。貴族與教會各

成特權階級，人與人間遂不平等，而國王之權力甚盛，不受絲毫監督，復滅去一切政治上自由之跡，兼以經濟之自由被奪於同業公會（corporation），信仰之自由復見擾於國教之存在，人民物質上與精神上之痛苦，尙復有極耶！

然而革命之所以爆發於法國而不爆發於其他歐洲大陸諸國者，何歟？蓋因諸國中已有若干君主及當政者，既受十八世紀之哲學家，經濟學家，法律學家以及諸新思想家之啓導，肯實行局部之改革（彼等倡爲開明專制之說曰：「一切均因黎庶，而一切不由黎庶。」）且知講求改良其臣民之物質生活及其國家之政治組織。而法國則不然，其國王既未做效其他開明專制諸君主之行爲，反背道而馳，宮庭之豪奢不減，財臣之羅掘又窮，加以領主制之紊亂，中等階級受十八世紀哲學思潮之激揚而覺悟，工人農民爲饑寒所迫，挺而走險，亦知圖謀其自身之解放，於是其國王之絕對權力遂不復可以維持矣。

第二節 中央集權之弊害

法國王權之盛，至路易十四而極，其行使無上之權力，除對神負責外，不受任何拘束，故彼嘗躊躇滿志而言曰：「朕即國家。」繼之者因其餘烈，猶得恣肆威權，即多數史家認為庸懦之路易十六亦嘗謂：「朕欲之，故其事即為適法。」其惟我獨尊之概，豈非表露盡致耶？

自封建失勢，王權擴大，舊日封建制下之地方權柄，均被國王奪取，雖未全改舊觀，然大權之集於中央者，已屬不少。國王於中央設諮政院（*Conseil du Roi*），置財政總督（*Contrôleur Général*），以原有諸「省」（*provinces*）劃為三十六「區」（*généralités*），各置「區長」（*intendant*）治之。諮政院統有國家一切最高權力於司法，彼之裁判高越於一切法庭之裁判；於立法，彼竟代久不召集之舊日全級會議，雖地方法院亦有時於其法令有所爭議，然畢竟不能與之相抗也；至於財政，其權尤大，徵收賦稅，規定稅率，一皆由彼，所謂全國皆受其統治。其中對於內政權責最重之官，厥為財政總督，各區區長之權力除對諮政院負責以外，亦非常強大。任此職者，多出自專業社會，而並非選自貴族階級，彼等有權監督賦稅之徵收及分配，惟已為諮政院貸於銀行團體者除外。依特別情形，可由彼等斟酌決

定免稅之許可，在諮政院監督之下，彼等有修築道路及管理一切路政之權，強制可憎之兵役，受理民刑各種訴訟。總之，是蓋一代表國王之專制權力，傳達中央之命令於地方，報告地方之狀況於中央之機關也。彼等權勢既大，則威福自所難測，而法國人民之福利，繫於此地方官者頗非尠少。其得人望者非特在所罕聞，而三十六暴君之說，反轟傳於一時，其輔助中央政府推行惡政之力，從可知矣。

區長之下復有委員 (subdélégué) 執行其命令，聽其委派或撤退。於是城市村落，事無巨細，莫不受其干涉。而地方細事雖一濟貧院之建築，或小村街角之修理，均莫不須由委員報告於區長，區長報告於財政總督，得其認可，方能奉行。以致案牘纍纍，徒費有用之時間，一日萬事，皆集於此大權獨攬之一人。寧不稽延時日，弊害叢出耶？且此等官吏對於人民有逮捕及監禁之權，作福作威可一任其意也。

此項中央集權之政治，表面似呈統一之象，按之實際則甚紊亂而無秩序。區長之職權常與舊制四十「省」政府之職權相牴觸，省與省間復有多少不同之制度，若郎格多克

(Languedoc) 蒲諾士師 (Provence) 布爾戈尼 (Bourgogne) 布爾大尼 (Bretagne) 及阿爾朶阿 (Artois) 猶保有其省會議，亦如全級會議，以教會、貴族及第三階級組成，有議決賦稅，並分配及徵收之特權。法國北部歷來即受支配於習慣法律，而南部則有成文法律及羅馬法律。習慣法律之多，約計竟有二百八十五種，倘有界於數省間之土地承襲訴訟發生，其繁難將何如乎？此外則有歷代國王之詔令，及路易十四所定之法典，為全國所應共同遵守者。

至於法庭之組織，缺點尤多。國王所設法庭，有十三所高等法院，以在巴黎者為之首。有四所高等法制局，設於阿爾薩斯 (Alsace) 阿爾朶阿、露西溶 (Roussillon) 及戈爾士 (Corse)，同時亦即為高等法院之辦公所。民刑初審裁判廳則有百所之多。此外尚有若干領地裁判所，乃封建時代之遺物。教會則有教會裁判所，陸軍則有軍事裁判所。此等裁判所間，其權限亦糾紛錯雜，頗使訴訟人受其迷亂也。

在國王所設之法庭，其全部法官之職任，幾乎均可由購買而得。其薪俸既微，則不得不

苛求訴訟者之獻納，於是賄賂公行，視爲故常。且彼等之職任可以傳於子嗣，又可以作爲其女之嫁奩，人之承受此裁判權者幾與接受房屋地產無異。在此等法庭，其刑法之殘酷野蠻，有未忍言者，而刑考犯人之事亦未廢去。

王權既已至尊無上，人民之生殺予奪，悉聽其意，乃創行『加封之函』（*Lettre de cachet*），個人自由於以更加危險。蓋警察執此函逮捕人民，並不經任何形式之裁判，即投之於巴士底獄。顯貴者每購得此函，以其仇人之名填於函中預留之空白處，即可遂其報復之目的。革命名人米拉博（*Mirabeau*）之父，當米氏年少放蕩太甚，並忤其父意時即以此函致彼繫於獄中者二年。此函在路易十五時發行有十五萬之多，路易十六時亦近一千。至出版自由亦甚受束縛，凡書籍之印行，未經檢查與許可者，其著作人及印刷者將受徒刑或絞罪之處分。其著作之性質若甚嚴重者，則將置作者於杵下，搗爲肉泥，或將其焚殺。信教自由則自路易十四發佈『郎特敕令』（*Édit de Nantes*）以來亦不存在矣。

在法國當時所謂舊制度時代，不特政治之組織紊亂，及法律制度之殘酷，不統一而已，

其經濟財政之組織，亦極紛紜雜亂，弊竇百出，致發生國家財政上之困難，人民生活上之不安，以造成革命之主要原因，並爲其導火線也。

第三節 貴族之橫暴

法國自王權擴張以來，封建勢力逐漸衰微，然社會階級區分之嚴，猶與昔日無甚大異。嚮使法國國王能排去貴族，剷除封建餘毒，效其他開明專制諸君主，稍顧中等階級之利益，略減工人農民之痛苦，則革命卽不遲其爆發，亦可和緩人民之怨忿也。不意其竟高踞彼根株已腐之『舊制度』之巔，以誇其爲『貴族之貴族』之榮。既畏都爾葛 (Turgot) 所提之憲法將有傾覆現政府之險，又拒絕納稅人之選舉權，以免破壞其原有之秩序。彼之所以抑制貴族及教會者，惟在伸張其權力而已，絕未慮及一平由特權所產之不正不義也。

貴族人口，約計有十四萬之衆，（就中仍分各等品級，生於貴族之家者卽爲貴族，雖次幼諸子亦不儕於齊民。）共占全國四分之一之土地，所享種種特權，皆封建時代之所遺。彼

等最可珍貴之特權，則納稅之免除是也。納稅不特爲一種擔負，亦且視爲平民之所由別於貴族之特點。故凡貴族或新貴族均以不納租稅爲榮。彼等既不納『地稅』(taxe)，而有土地者應納之直接稅，至多又只納一部分；至人頭稅則幾乎全不繳納。二十分之一之收入稅，爲凡屬臣民之不可或免者，彼等應必須繳納矣，但據可靠之證明，則諸大貴人及諸親王皆於事實上避免此項收入稅，而爲任何收稅官及財政總督所不敢爭。彼貴族於王室歲入匪惟無補，據『舊制度』之末度預算觀之，大部分之金錢且皆爲貴族所耗去。王室歲費二千五百萬『里弗爾』(livre 幣名，卽今日之佛郎)之多，以養彼寄生宮中之貴族。三千一百萬『里弗爾』用爲養老卹金者，亦爲親王貴族等銷蝕殆盡。

軍費預算案中，一萬二千軍官，皆以貴族爲之，須費四千六百萬『里弗爾』，而十三萬五千之兵卒，則所費不過四千四百萬而已，是多半數之軍費皆爲此等貴族所吞滅也。爲掩飾此等不公正之糜費，故情僞百出，以使審計院莫明其究竟焉。

不特此也，封建之大領地中之領地法庭固已首遭廢除而代以王命之法庭矣。而小領

地中，領地裁判官尙有受訴之權。其不涉於領地權利之事件，彼則僅承初審及調查罪證之任。任命此等裁判官之領主，則憑此權力以魚肉鄉民，肆其搜刮。彼惟知自衛及擴充權力之國王，何能見及此低級法庭之直接壓迫農民，足以使之如稻粱之被賊於害草，徐徐萎黃耶？故彼仍聽其存留，直待革命既起，乃拔去此領地法庭之根株。

依封建制度，貴族領有之土地不得賣與非貴族，亦不得讓與。當領主欲使其所治之境內人口增加或農務發展時，則授其土地於平民而保有其主權及財產權。受土地者無所有權，每年必納一定之采地稅於領主，永遠不得豁免。倘欲轉授他人，則此人必須經領主之承認而繼續繳納采地稅。此項采地稅之繳納，並無定限，雖已數十以至數百年未曾繳納者，而領主獨有隨時追索全部未納稅額之權。以此多數農民均不能享有完全之土地所有權，並且不能完全獨立。

領地稅豈惟采地稅一端乎？蓋昔者村市之民皆曾受領主之保護，以免於盜賊及武人之侵凌，遂以爲彼等皆因領主而得安其生，乃聽領主於彼等所有之經濟活動皆抽取一部

分之利益，自是即無所不受其干涉矣。

領地稅甚爲繁夥，雖非僅僅集於同一土地之上，而幾種之稅每每高壓於一人之身。受地而耕者，既須繳納采地稅，而以土地轉授他人時，又須繳納產業轉移稅，其稅率常達地價之百分之二十。此稅收入每年共計約三千六百萬之多。

采地稅之外，又有田賦，前者以金錢，後者以現物，依地方之腴瘠，收穫之豐儉以定其率，每有多至百分之二十者，卽至低者亦未嘗少過百分之五。菓樹有稅，葡萄有稅，凡生產於地者幾莫不有稅，惟封建開始時代尙未著聞之物如馬鈴薯等乃得倖免焉。葡萄之收穫，領主亦占優先權。納采地稅之農民須待領主收穫既畢之後，得其許可，方能從事收穫。領主則依葡萄收穫之告令及葡萄酒之先賣權，可將傭工工價減至最低，而其收成之售價則提至最高。先賣權者，葡萄收穫釀酒後，須由彼專賣一月以至四十日也。

鄉民對領主有力役之義務，凡築路，修橋，以至諸賤役亦莫不貢其勞力。磨麵之輓，烘麵包之爐，釀葡萄酒用之榨機，牝牛賴以交尾生犢之山牛，皆爲領主所有，而鄉民必須備價借

用之。

彼領主之敲剝人民，既以暴力，亦以狡獪，土地之不屬於彼者，則亦認爲經彼放棄之舊日采地，視人民猶被征服者，故凡人民所有莫非屬於彼也。

於是凡關於農民生活者，幾無一事無稅：用於農事之獸畜，過渡之船，市集之貨物，橋樑之經過，鑿井，修池，亦須得領主之許可，而繳納相當之稅額。巡行小道之邏查經費，亦須由小民分任。養兔及飼鳩與鴿皆領主之特權，且由農民供其粟粒。村中各戶之用火，砌竈，建造壁爐，亦須納稅；羊羣之行於野外而致塵土飛揚者，亦須納稅。其尤可恨者，則惟領主得獨享狩獵之權是也。

其行獵也不以時，雖踐踏將熟之麥亦所不顧，農人且不得有反抗之表示。草原豐茂，不得領主之許可，不得刈割；倘因刈草而誤傷其所獵禽畜時，則有重罰。嗟乎，鄉民之一舉手，一投足，幾莫不有其束縛，固無怪革命猶未發時，卽已暴動四起，碎裂彼貴族之膽魂矣。

彼豪貴之搾取於民也，則錙銖悉盡，其浪費之也，則泥沙不若。彼輩皆不居於所領之地，

而居於威爾賽宮中，競以得近侍國王爲榮。其有不奔走於宮庭者，每被指爲失寵或見黜之證。式微之貴族，則寧可閉門鄉居，度其窮困無聊之歲月，而不願投身工作，蓋以工作爲失其身分也。其黠者亦多得與於侍從之列，以重王室之負擔。

復以政府需財孔亟，則因富而貴者，亦實繁有徒。此新興之貴族，亦享有免稅之特權，是固彼輩所以輸財以求者，而政府則難免殺雞求金之誚焉。烏得不益重小民之壓迫，而促革命之爆發哉！

第四節 教會之特權

十八世紀之法國，教會尙有甚大之政治權力及極廣之地產。然其受王權之支配則無疑義。蓋自一六八二年教士宣言主張法蘭西教堂之自由，及限制教皇對於法國教務之權限以來，教皇於教會所失之勢力，卽爲法國國王取而代之。

主張教皇至尊與主張法蘭西教會自由者於是相爭日烈。然無論兩派之一，或兩派之

混合，在十八世紀時，皆莫非施壓制者。彼等之虐殺新教徒，威逼智者與哲人，頗爲『世俗人』(Laigue) 所嫉恨，此亦反抗的自由思想所由來也。

教會蓋一特權階級也；更誰能課之賦稅，豈忘彼教堂中僅有『上帝之光榮及貧民之幸福』耶？更誰能以律平民之稅法而繩彼大主教、主教，以及修道院長，豈忘此輩皆出身華貴之族，衣教士之衣而有紳士之尊嚴者耶？以僧侶與貴族，兩重之資格，彼等遂得免於高壓平民肩之上之各種擔負。教會經一六九五年之敕令正式承認爲第一階級，教士皆得免除地稅及其他多項之賦稅。彼等廣多之產業既不受賦稅之侵損，又得售其葡萄園中之酒而不納補助稅，且不經檢驗員之檢查。

彼教會之於國王，除祝禱外，豈毫無獻納乎？曰有之，則每年一千二百萬『里弗爾』。由彼五年一次召集之大會所決定而供獻於國王，實遠遜於其應繳之額數也。且卽此區區之數亦非取自彼輩囊中，蓋仍搜刮於人民者也。

十八世紀之教會尙有向其信徒徵取什一教稅之權，而法國人民在法律上並無權生

活於教區以外，是故全國人民皆有對教會納稅之義務焉。依以後立憲議會財政委員之估計，每年教稅所入達一億一千三百萬里弗爾，誠可驚之數也。

教會既如彼其富矣，然一旦國王有急，向之求助，彼則以窮窘告；然又不能不忠於國王也，則爲之轉貸於民間，於是國王與教會間乃發生不可解之關係。

然則所有教士概皆巨富乎？是又不然也。位高之教士，如大主教，主教及修道院長，其收入之豐，生活之富，有埒於王侯者；而低級教士，如鄉村之教士，其報酬之薄，幾有不得溫飽者焉。且高級教士皆系出貴族，而其職位又可叔姪相傳，故大多數皆貪婪無學，一與貴族無異也。低級教士以其微賤之出身，絕其昇進之希望，故永埋於窮困之境，其與被壓迫之平民何以別乎？因無怪乎革命爆發之時，彼輩不假一指之助以防衛當時之制度也。

第五節 第三階級之疾苦及其覺悟

在教會，貴族二特權階級之下，惟供人之榨取者，厥爲第三階級，卽庶民也。此階級占法

國人口之大部分，其總數約二千五百萬人，凡不屬於教會與貴族者皆屬之，故其分子極爲複雜，而社會上，經濟上之地位亦各大相殊異。其富裕者如銀行家，商工業家，法律家，供職於行政及財政諸官廳之人員，以及店主等，皆出於平民，爲中等階級；其次則城居之民，若工匠與職工；又次則鄉居之民，有窮困無告者，有猶陷於農奴境地者，有自由者，亦有爲小地主者，其境遇更多不同。

中等階級雖不似貴族與教會，然猶有其特權及免役之利益也。有因爲政府之役員而獲免稅，有因爲有力團體之團員而被特殊之待遇。在昔日，法國較重要之城市均有二種政務會議，第一爲官長及公吏所組成，此項官長公吏，由來爲人民所選出；繼後則購求之於國王；其一則最初皆由各城人民所組成，繼則僅由各地方『名人』(notable) 代表各會社及同業組合。及至十八世紀之末，此項具有平民精神之制度已形存實亡矣。彼市政官吏購其職位於政府，而竟可以之傳於子嗣。代議之會議則惟能代表城居之富於資產者而已。凡經公民之自由意思所決定而曾爲社會之榮譽者，今則無不化爲私有權利，亦卽一階級或

數豪族之特權。

因而享有此項權利之人即圖保有此千百藐小之品位及免稅而維持現存之社會秩序，儼然自劃一界限而不與工匠職工等爲伍。同業公會，原來創設以資互助者，今則僅足妨礙城市商工業之發達而已。以時間關係，此項公會已擴展於一切職業。以特權所在，指揮此項團體之權爲少數團員所占，有或賄買。其會費及規則益增階級自私心與階級區分之程度。一切工匠若非匠師 (maître) 之子，則羣指之爲『外行』，其前途將有無盡之障礙。貪得職位之慾，似爲法國中等階級所固有，執政者即以此餌之，且多設低小爵位，亦其充實府庫之一法也。

一小城之中，其『名人』判然爲三十六團體，各有其權利及等差。每一職工皆佩有一特別徽識。店主之位次必在職工之上。裁縫師之假髮上僅有一鈕，而高傲之藥劑師則可以三鈕相誇。福賴時 (La Fliche) 之假髮匠竟以一麵包匠占其上座而全體罷工。此項無意識之差別，徒增彼此之嫉恨而已耳，至於遭貴族教士等之蔑視，固自若也。

惟此等中等階級因百科全書派之啓蒙運動，及其他哲學家，經濟學家之著作，得以開發其智識，故往往亦失去尊敬教士貴族之心。又以商工業之發達，及數次之外戰，使彼輩因獲巨富而具有社會上之偉大勢力。其財力智識既已凌駕於貴族教士之上，自視已能抗拒其恣肆與暴虐，則又安得不與爲饑寒所迫之民衆合以創亂耶？

至於呻吟於重負下之平民——城市之窮民及鄉間之農夫——自路易十四以來，其苦况卽已日甚一日，以國家浪費益甚，貴族亦愈見驕奢也。各省之男女老幼之流爲乞丐，徘徊路旁者，有五，一萬以至二萬人之多。據一七七七年之官中報告，全國乞丐總數竟達一百二十五萬人。各村饑饉之報，時有所聞。農人多避往外鄉者，然亦絕未得一較可安身之地焉。

依拉布呂耶爾 (La Bruyère) 對於粗野之法國農人之寫真，謂彼輩面目因乏食，過勞及曝日而黧黑，耐苦力作，直一耕地之奴，『似僅知言語而已，猶能辨其爲人者，以其兩脚而立耳。』彼等之住所每爲一無窗之小室，衣則粗羊毛之褐，食則蕎麥，栗子，及粗麵包而已。

雖然，此等不幸者固未嘗非其所耕之地之主人也。彼等甚愛其耕地，雖極窮者亦莫不以購地一方爲志，於是儲蓄力作，忍饑以達此目的。據阿爾率爾楊之觀察，如是等小地主者，竟占有全國土地三分之一。

在此等愈分愈小之小地產外，則有貴族、教會、官長及銀行家之大地產。此等大地產多以租金賃於農人。以缺乏資本之故，十八世紀之法國農業頗受防礙，致租地者裹腳不前，地主乃採用一種『利益半析制』，由地主供給土地及農具，而農人則盡其勞力，獲利則以兩股均分之。

在安乳 (Anjou)，地主多居於本地，頗熟識其『利益半析制』之佃農，隨時監督其工作，故結果收穫甚佳。至其他諸地，地主與佃農隔絕，聽其各自爲謀，致負債纍纍，生活每猶困難，乃一旦收穫，須聽一既不識彼，亦不注意其事業之主人坐分其利。有一慈仁之領主嘗曰：『利益半析制之佃農多爲人所賤視，而此輩固猶人也，僅其成見使之視佃農若異類耳。』

革命之前，法國農奴制度，除邊遠之地，固已廢滅，而利益半析制之佃農之處境則亦不

甚異於農奴也。彼輩雖亦間有能購少許所佃之地爲己有，悉其力以耕種之，因而感得自有土地之樂者；然就一般而論，則多生產不良，徒呼負負者也。

此等賃地之弊害及自耕地之困難外，法國農民尙有封建制度之餘影妨其狹隘之前途，已如上述，而國王之敲剝之也，亦不爲不甚。

較之徭役兵役尤可畏者，爲無孔不入之賦稅。一切最重賦稅中之最可畏者又莫地稅若。此爲一種直接稅，時而課於產業，時而課於收入，幾惟壓於窮民，卽彼奮鬪之小地主及無地之勞工之肩上，其準則又復無定，隨時變換，隨時增進。每年於農業區域內皆有若干不幸之村人被選爲地稅之收稅員。彼鄰人之如何富有，應奪取其若干以滿足政府，均由彼決定，倘彼未能盡力，或計算有誤，則將以其身體與財產爲之補償。然此種制度頗易與嫉妒及挾嫌者以舞弊之機會。故都爾葛嘗高呼曰：「徵稅局不特致被徵者於失望，并往往使之破產。」

因逃避地稅，農人多深藏其積蓄，不致稍示其家有安舒之象。嘗聞有農人懇其地主勿爲之修葺小屋之頂，因此等昌榮之徵象足以引起其賦稅之增加也。由是推之，則多人之以

赤貧著者，恐或亦有此故存歟？

地稅之外，農人尙須納若干附稅：若人頭稅，二十分之一之收入稅，爲路易十四所創，徵取於一切臣民者，今強有力者則皆卸之於弱無抵抗之平民肩上。當每年按時徵調之徭役廢止時，又有道路之稅。凡農人所有之地，曾一度屬於貴族者皆須繳納采地稅。是則國王，領主，教士舉莫不於此可憐之平民肆其搜刮。故據可靠之計算，大部分法國農民常以其收入五分四供彼庫藏，領主以及教士之誅求，己所餘者不過百分之十七八耳。

雖然，農民之痛苦尙不止於此。蓋鹽稅亦苛虐之甚者也。舉凡市民之既滿七歲者，均須年購官鹽七磅，惟限於調味之用，若有作他項應用者，鹽務官吏得強之另購若干也。鹽既屬於政府專賣，私販者有罰。國內關卡林立，稅吏則從中舞弊。據加諾納 (Calonne) 之言，每年關於鹽稅之案判處監禁，鞭笞，放逐及船役之刑者，幾有四千餘起。

政府既已重刑嚴防漏稅，於是『盜賊』羣起，以擾地方而抗『王師』。失業之勞動者及傾家之農人皆加入此項隊伍以苟延殘生。又以救貧律不存於當時，乞丐與流氓之數於

以大增。吾人固知饑驅之急者雖用重法無以阻其爲惡，積恨之深者，一旦綱維失墜，報復之事卽所難免，勢也，亦情也。

以上蓋十八世紀法國人民生活之大概情形也。各階級均守其成規，不相往來。都爾葛嘗極聲呼曰：『無人不僅顧其自己之利益也！』鄉誼，交際，友情，無一足以聯絡異階級之人於一氣。公民之義蓋已不存久矣。農人居於社會之最下層。其貧窮足致其羞，而其最普遍之衝動，則惟感缺乏及恐懼而已。因其愛好神話而致迷信，因其無識而不免愚頑，猶疑，易爲惡所誘惑。生與世格，遂自信出於下等階級，無處不與其主人之特權遭遇，久被艱苦之磨折，性已柔順，且常快悅。但亦有時思及所受之侮蔑，覺非公道，則痛苦有甚於其所受生活之困難。於是一聞人類平等之說，卽心悅誠服，悠然神往。自是此思之若近，求之彌遠之『平等』遂爲平民之主要理想矣。

第六節 十八世紀法國哲學思潮對於革命之影響

凡民衆之動亂，其原因必不僅物質上之痛苦，精神上之痛苦必更有甚者。舊社會之推翻，不在革命既發之後，而在與此社會互相因倚恃之思想遭受動搖時也。法國舊社會之崩壞，即不外循此塗轍。蓋國家既以權力支配人之行爲，而教會復以教義束縛人之思想，民權自由，掃地殆盡，民衆痛苦無以復加，於是十八世紀之思想界遂湧其革命之思潮以衝毀彼舊社會垂朽之基矣。

自然科學發達，天文，化學，物理，地質學及數學均有重要之發明，研究精神爲之一新，有若祥光普照，一洗舊日之傳統與習慣，而盛行觀察，分析之法，智識之新系統於以逐漸成立，不必泥守師說，而多信親自經驗之結果。既有此等奔赴真理之熱情，舊日信仰之樊籬烏得不爲之突破耶？

宇宙之祕密既經揭破，而物理的自然律之明瞭簡單，又爲人所共見，遂推及必有其他同一明瞭，同一簡單之自然律足以解釋社會與政治者；不幸發見各種制度之混亂及罪惡與其學說之不相容，乃一本科學精神而奮勇攻擊之。於是應運而生之若干思想家遂爲羣

衆思想之指導者矣。

此新學說之先驅者中，其尤著者厥有四人：孟德斯鳩及福祿特爾（Voltaire）於上半世紀，下半世紀則爲底德沃（Diderot）及盧梭。孟德斯鳩最早之著作爲波斯人之函札，假託二會遊巴黎之波斯人之口氣以諷刺當時法國之社會，風俗及制度。此書發表後十三年，又有羅馬帝國之偉大及其失敗之原因之作，但猶不過其偉大名著法意之緒餘而已。法意經彼二十年不懈之努力，方克成書，實一政治哲學之傑作也。其分析政府之各種形式，及產生此形式之條件與所據之原理，莫不詳盡而有系統。彼之理想的政治組織，則爲英國之君主立憲政治，以其可以保證公民之『政治自由』，而君主之大權又復有其他權力之監督及制限而不易爲惡也。彼主張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分立，此項分離實爲自由之極要保障。於是大權混一之法國君主制即受其抨擊，『君主必須受國民代表之監督與限制』之思想遂傳遍一時矣。雖當時未生何等直接之影響，而四十年後革命之第一議會即實受孟氏之感化，一七八九以來之憲法莫不一遵其三權分立之名論也。

孟德斯鳩富於創造精神者也，與之相反而富於破壞精神者則爲福祿特爾。福氏少苦專制，自二十三歲即開始諷刺權貴，與惡勢力相搏戰。彼曾兩次被禁於巴士底獄，第三次幸逃避得免。彼亦如孟德斯鳩曾留居英國，羨彼邦人士所享之自由，曾爲文盛稱英國制度之良善。福氏文才特盛，曾以詩、文、歷史、戲劇、小說等攻擊傳說、信仰、弊俗，不遺餘力。是以上自各國君相，下至鄉曲小民，莫不受其感化，而歐洲思想爲之一大變矣。非宗教文學由是而始，哲學思想由是而普及，故史家謂其於五十年間實握歐洲智識界之霸權，誠非虛語也。

底德沃之不同於福祿特爾者，在其正面攻擊社會，不作婉曲之筆，一無顧忌也。百科全書之發行，實主張自彼全賴其堅忍不拔，排萬難以抵厥成。襄佐此著者如福祿特爾、孟德斯鳩、盧梭、畢雨峯 (*Buffon*)、都爾葛、賴克爾 (*Nécker*) 等，皆一時名宿。達朗白爾 (*D'Alembert*) 副於底德沃，盡力極多，其功亦不可沒也。百科全書派之光榮，並不在其對於宗教之輕蔑，而在其對於奴隸之販賣，課稅之不平等，司法之腐敗，戰爭之糜費等之發覺，在其社會進步之理想，在其對於方興而且開始變化世界之實業界所表之同情。以此包羅宏富之巨著，闡出

智識之新境界，而法民要求改革之心於是愈切矣。

福祿特爾盡力以事破壞，盧梭則出而任政治制度之建設，並闡揚其社會組織之新學說。福祿特爾與孟德斯鳩皆出身於特權階級，故其志願僅在政治之更正及專制之制限，而盧梭則不然。彼蓋日來弗 (Genève) 一鐘錶師之子，自少即受困苦之一平民，依其所歷之艱難，覺有根本改造國家及社會之必要。

盧梭於一七四九年，三十七歲時，作藝術及科學之進步一文，經底冗 (Dijon) 學士會之褒獎，遂成其名。至其政治及社會之思想，則於人類不平等之由來論中已早見其端。一七六二年，其傑著民約論出，盧氏乃不朽矣。彼與洛克 (Locke) 所見略同，皆以爲人民本平等而自由，舉凡社會政治之組織，其目的莫不在保障各個人之權利，而各個人則不得違反大多數人之利益及志願。人民爲惟一之主權者。盧梭之思想，實有指導共和建設之功。三十年後，當大革命時，即見其應用，而今日社會主義中猶多受其影響也。

以外尚有不得不略一及之者，則有重農學派之經濟學家。其代表者若格士萊 (Ques)

may) 古爾萊 (Gournay) 等，皆不同於哲學家之純據理想，乃依據事實之觀察，以判斷當時社會之罪惡者也。其說以富源惟在農產及地蘊，因而得「重農」之名。其徒從之最著者爲都爾葛，當其爲路易十六之財政總督時，頗欲試行其說，不幸未久即告去位。彼等見稅關日有所增，同業公會規則之繁重，覺其甚礙農業及實業之活動，因而覺經濟事項，必須統一之以一自由制度，遂有以下兩類似之口號：『勿過統治，勿立規則 (ne pas trop gouverner, ne point réglementer)』是爲格士萊之語，而古爾萊則曰：『任其作爲，任其通過 (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

舊社會依據之舊思想既受如是之衝激，而日失其勢力，中等階級又日漸覺悟，貧民又已不堪其痛苦，則革命之高潮安得不及時而湧現乎！

第二章 革命之前

第一節 路易十六及其后馬利·盎多阿賴特

路易十六，蓋舊制度最末之君主也，其性質，其環境皆於革命之造成有莫大之關係，固可不一詳及乎？

路易十六爲路易十五之孫，當其於一七七四年繼承乃祖之王位時，年事尙不過二十。其妻馬利·盎多阿賴特 (Marie Antoinette) 亦僅十九而已。彼夫婦聞路易十五之死耗傳來，見宮人齊拜新君與后時，均驚而長跪曰：『上帝指導吾等！庇佑吾等！以吾等臨治太幼也。』路易十六果於政務猶未諳悉，因其傅沃基容公爵固未嘗教之以爲君之道也。惟『各種權力僅在君王之頭上，無論團體或個人莫能脫其統屬而獨立』之專制主義之主要原

理則早已熟聞。

路易十六乃一肥碩之少年，性鈍拙，體魁梧，善食，嗜體操，畋獵，製鎖之工作或鍛冶。據史家言，則彼原誠實而良善，又嘗立願施行善政。當其君臨之初，曾告財政總督得烈 (l'Abbe Terray) 曰：『最要之事，在與民休息。』惟心有餘而才不逮，卒不免爲革命之犧牲。然而克魯泡特金氏則不謂然。蓋路易十六當拒絕賴克爾對於建立各省議會之非常婉曲之要求。曰：『吾之權力之本質不在作中介而在爲元首。』故克氏斥其終身惟用二種武器，欺詐與僞善，雖臨死不改，其亦誅心之論歟？

路易十六秉性柔懦，卽其妻亦號之曰：『可憐之人。』彼未有聰明睿智，遂因而畏怯非常。據其弟蒲諾王斯伯 (Le Comte de Provence)，卽未來之路易十八及其國務大臣馬勒塞爾白 (Malesherbes) 之言證之，則彼固有才力不勝而責任重大之感。蒲諾王斯伯述彼曾見路易十六當受朝覲之禮時，以兩拳抵額曰：『何等重負！人未嘗絲毫有以教我！』馬勒塞爾白謂彼聞『其每一舉動皆足影響於二千五百萬人之運命』遂大恐懼。以此，彼

所自決之事，殊屬鮮少，祇依違兩可，一聽人之擺佈而已。蒞位之始，尙能起用都爾葛等名政治家，繼後則多受馬利·盎多阿賴特之影響，與人民之福利爲敵矣。

王后馬利·盎多阿賴特乃奧國女王馬利·德賴斯 (Marie-Therèse) 之女。雖非絕色，然亦頗足惑人；其入威爾賽宮也，路易十五所寵之巴麗夫人 (Madame Barry) 且爲之蹙眉。其性格全異於路易十六，敏活，輕躁，不耐一切束縛，蓋一不識憂愁之少婦也。凡爲其友者，莫不悅之，以其無時不爲彼等索金錢，求恩惠，並仇視一切國務大臣之不與彼等方便也。因而官官之不得其寵者，嫉恨之，率造謗詞以毀之，王后於是乃失人望。輕蔑之者輒以『奧婦』 (Autrichienne) 呼之。王后既率其黨以與任何改革爲敵，則是助長財政狀況之危險，促進革命成熟之時期於不知不覺中也。

第二節 都爾葛與賴克爾及政治上之改革

民苦秕政，庫藏空虛，路易十六承繼於乃祖者，豈惟帝王之尊榮，亦丁時局之艱巨。彼乃

擇一年已七十三歲之宮官，舊海軍大臣 摩爾巴 (Maurepas) 以輔其聽政，於是已被解散四年之高等法院因而恢復；路易十五之舊臣之不協人望者如魔佈 (Maupéou)，戴濟庸 (D'Aiguillon) 及教士得烈等均相率去位，而代以重望所歸之數人：費爾惹納 (Vergennes)，馬勒塞爾白，薩爾低納 (Sartine)，聖日爾曼伯以及都爾葛。都爾葛初被召為海軍大臣，繼乃命掌財政，則一七七四年事也。

都爾葛服膺格士萊及古爾萊之學說，為重農學派之健者，嘗為里母傘 (Limousin) 區長，以其所學見諸實行，頗著政績。阿爾率爾曾遊其地，對之實多贊揚之辭，彼既入主大政，遂欲以行之一地方者更推諸全國焉。初時甚得路易十六之信任，嘉納其種種改革之計劃，助其與諸顯貴相抗，有『惟朕與都爾葛為能愛民』之語。因而其素日之懷抱將得一試行之矣。

路易十五以來，法國財政之艱窘已達極點。依教士得烈之見，則惟有破產一途。都爾葛憑仗其高深之學問，堅定之識見，開陳其改革計劃之三大主義於王前曰：『不破產，不加稅，

不借公債。』彼欲致王國脫於危難者，厥有二道。其一卽「量入以爲出」，是爲實行節用；其次卽發展公衆財富而增加稅收。欲求財富之發展，是在與自由於農業，實業，以及商業，總之，不外實行政治之改革而已。

其論節用也，都爾葛使路易十六「試念其散於侍從之臣之金錢果何自來」，並諫以「不可以人民之膏血而使其寵愛致富。」彼雖未能盡得剷除其所欲廢止之恩給金，然一年之支出已減少二千四百萬，其中千萬則減自王宮及所養之徒壯觀瞻之軍隊也。

其首行善政，端在利農。因有一七七四年九月十三日關於麥粒貿易之法令也。自昔以防荒歉之故，依豐散之言，甚至「禁錮麥粒」(l'emprisonnement du blé)。商人之販麥者，均受警察之監督，買賣必須在特別指定之時，日，及地點行之，否則科以罰金。又有關稅之制以阻各省麥之互市。因之豐年多收者敗麥盈倉，而荒歉之鄰省且無糧以濟其嗷嗷之民衆。於農人遂不覺拓增生產之有利，以不能必其售出故也。此令既行，則一切舊規悉廢，麥粒因得自由貿易，自由周轉矣。

不幸此令竟見惡於兩極端之人，宮庭之人與夫民衆。民衆所畏，在於歲荒，而宮庭之人則以此令一行，彼輩素賴致富之麥市投機事業，即根本毀敗也。於是彼輩遂乘一七七五年春日麵包漲價之機而挑起暴動。巴黎附近各城，威爾賽，以及巴黎乃先後發生四日（五月一日至四日）之擾亂，暴動者盡取麵包店之食物而分享之。政府集兵二萬五千於巴黎，立置爲首者約四十人於臨時國事犯法庭，此有名之『麵包之戰』方告撲滅。

自是於二年之中都爾葛又作二種重要之改革：同業公會及王室徭役之廢止（一七七六年一月五日至二月九日之間）是也。

同業公會自中世紀以來即有一種定規，若製造者不依舊式，所製之物將被銷毀，由是而工業改良進步之機遂遏。此規既廢，實業界方呈其活氣矣。

王室徭役者，即徵調農民修築道路而不與酬報也。同一農民不三日將被重徵，違抗者須受罰金之懲，在路易十五時代，嘗不及十五日而被罰事件竟多至二千七百餘起者。今既明令廢止，自後工作，即當予以報酬。因增收一種土地補助稅（subvention territoriale），

無論業主之爲特權者與否，均須納之。都爾葛如是而立納稅平等之原則。

都爾葛尙有極重要之改革計劃，如廢止國內稅關，建立由選舉而組織之等級的市議會，由教區而郡，由郡而省，由省而全國之市議會，與全級會議相等。此計劃若果實行，法國必大改變，革命或將遲發，亦未可知。惟兩年之間，都爾葛樹敵既已不少，王后馬利·盎多阿賴特及王弟蒲諾王斯伯帥諸權貴羣起而攻之，高等法院又示其抗拒，且此代表制之政府計劃又復不爲路易十六之所悅，彼因免職而去，於是貴族相慶於廣庭而平民太息於道路矣。

都爾葛既去職，代之者爲一日來弗富有經驗之銀行家賴克爾。賴克爾之思想與都爾葛有相同之一點，即彼亦主張節用者也。惟自一七七八年受美國戰爭之牽累而費用驟增，彼不得已，遂有募債之舉。一七八一年公債總額竟達四億五千萬里弗爾。

賴克爾於建設省議會，使謀地方之利益，亦與都爾葛同。此種議會足以減殺或侵蝕國王之權力，乃仍未達其希望。然而此項企圖已惹起一般民衆之熱望，以其不僅爲政治之改革，亦是社會之解放也。

以財政上之必要，賴克爾要求貴族教士均須與平民一律納稅，致遭貴族之痛恨，教士尤以其爲新教徒而深惡之，嚮之攻擊都爾者，今亦轉其鋒以對賴克爾，賴克爾遂感將不久於位，乃發表其有名之『財政報告書』，以暴露王室經費之祕密，使舉國皆知國帑之濫費不在政務而在寵臣，民情於是益騷然矣。

第三節 加諾納與『名人會議』

一七八三年，加諾納被任爲財政總督，王室頗自信用得其人。加諾納之計劃爲不事改革，而使一切人均各滿意。果也，無論王后與宮官，凡有需求者，彼未嘗固拒，且迎合之，於是王后得購聖克魯 (St.-Cloud)，而王亦以七千萬金購得諸負債領主之領地，使之均得脫其困窮。賞賜與恩給金亦頒發無算。蓋欲以此維持國家之信望也。然而此項資財果何自出乎？則皆出自借貸者也。彼嘗曰：『人固欲借貸以裝點富豪耳。』

及至財窮，無可告貸，加諾納於是亦不得不露其窘况矣。彼亦以爲救濟之方，端在實行

改革計劃，故上密摺於王曰：『必須培修全部基礎，以預防傾圮。』

改革計劃，加諾納參照其前任諸人之意見，固已擬定，然將何以得一政治團體之認可，而予以相當之權力乎？彼高等法院則莫非反對其施行者也。彼於是乃欲召集自一六二六
年來迄未召集之『名人會議』（Assemblée des Notables）。此蓋一非常會議，選國中最
重要之人物組織之者，僅備政府以相當問題向其諮詢，而彼陳述其對該問題之意見而已。
『名人會議』開會於一七八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會期間延至三月之久，組織之者，
爲親王，法國陸軍諸元帥，貴族及教士，司法官及若干市政官吏等，共一百四十四人，其代表
第三階級者，僅六、七人已耳。加諾納在會中陳述其意見，宣言唯一恢復財政之法僅在節制
濫費。彼云：『特權將必犧牲，蓋正義欲之，而事勢亦使之不得不爾也。』此語殊逆彼方利賴
特權者之耳，於是羣起排斥此項計劃，而尤激烈反對納稅平等之問題。由此嚮之譽彼者皆
轉而攻之，斥之爲背叛階級者，而加諾納敗矣。王亦棄之，與其棄都爾葛及賴克爾同。商阜爾
曰：『當彼放火也，人不之擾，及其告警而人罰之。』

第四節 全級會議召集之必要

『名人會議』之召集，適以致將來國民會議之不可避免，而人民益不信任王室，痛恨彼二特權階級，貴族以及教士。因此會議，人民乃知國債已積至十四億四千六百萬之多，此在當時蓋一極可驚之數目也。而每年歲費不足又有一億四千萬。法國其不破產者幾希！於是街談巷議，無非是等事矣。

代加諾納者爲羅默麗德布里耶拿 (Loménie de Brienne)，都魯士之大主教也。其所行諸政皆見阻於高等法院。此時高等法院因登記數種利於自由及貧民之法律，如省議會之建設，麥粒貿易規則等；又曾拒絕輿情所不容之印花稅，於是頗爲人望所歸。因之其與宮庭之爭執每得國民之協助。當政府以強力解散之時，竟挑怒羣情，起而反抗者，不僅各省高等法院，低級法庭亦附和之。及至布氏去位，全法之人乃莫不額手稱慶焉。

彼高等法院豈竟忘其爲一特權階級之團體，乃敢要求召集全級會議以表示國民之

意耶？因而收得衆望，民衆皆稱之爲救國者，稱之爲爭取平民自由之先鋒。豈知彼特利用時機，假借國民之力以抗政府而維護其私利哉？而彼政府者固欲廢除彼等之特權以自增益也。政府既囁於此非常之聯合，又鑒夫暴動與擾亂之日甚，食物之價日昂，軍隊之叛離，皆以閣臣之失其信望，而破產之禍旋踵卽至，王乃決意諮詢國人，遂有召集全級會議之說。是豈所願乎？蓋亦不得已耳。

第三章 全級會議

第一節 全級會議之召集選舉及『陳情表』

全級會議 (États Généraux) 之召集，實爲輿論戰勝政府，國王，宮庭，并及高等法院之徵。賴克爾之再被召用，亦民意使之不得不然也。是時國庫幾屆枯竭，賴克爾因答歡迎彼之盛意，運用其敏妙之手腕，使財政現况得相安一時，以待全級會議之產出。彼嘗嘆曰：『嗟乎！何不早十五月而召我也！今則已過遲矣！』過遲之嘆，是時固不僅賴克爾一人已也。

法國舉國騷然，議論紛騰，均爲此全級會議之一問題，革命潮流於是遂不可遏止矣。全級會議者，卽三級共組之議會也。法國舊社會原分三級：教士（加得力教士也，其他宗教者不在此列），貴族及第三階級。在彼等之代表大會中，每級各自成一團體；因而倘在彼此

利益相反時，彼兩特權階級則合力併攻，使第三階級不能有所作爲。於是要求第三階級之議員名額應與其他兩階級之議員額總數相等者；繼復要求表決應計人數而不計階級。如此，彼特權者在會將減殺其力量，故高等法院恐背其真實目的而堅持全級會議應依一六一四年之形式以組織及構成，以爲唯一合法之形式。豈知倘再溯而上之，一追其史跡，則一三五五年第三階級之代表人數固與其他兩階級之總數相等耶？

賴克爾固傾向第三階級名額加倍者，彼於其省議會之計劃中曾如是主張也。乃因不敢負發起之責於王，而重召名人會議，以爲卸責之地，豈猶不知彼特權者將反對一切不利於彼等之事耶？

果也，最大多數之「名人」皆聲言維持舊制。輿論爭之甚烈，十五日後，賴克爾乃決以王命解決此倍額之問題矣。同時彼且有意宣佈廢除「加封之函」，給予出版自由及恢復全級會議常會，「以圖預奪將來議員所欲爲之善舉，而令人民之愛得專於王。」洩此意者非他，卽賴克爾之女斯大愛爾夫人（Madame Staël）也。

議員名額遂定爲一千二百人，其中六百人爲第三階級，其他兩階級各占三百人。此等讓步，倘有固執分級表決者，則亦足失其重要也。

選舉法卽於是時公佈，昔日之封建的及司法的舊區劃，『巴依區』(bailliage，法國舊制法官 *Bailli* (巴依) 之管轄界) 及『色列沙爾區』(*sénéchaussées*，封建時代，有裁判權之官吏 *sénéchal* (色列沙爾) 之管轄界) 皆因以恢復。此等區劃固曾適用於一六一四年全級會議之選舉，然因境域之新區分及併合等已使之失效久矣。由是而產生極大之紛歧。

三級之構成各有其特殊之辦法。

法定之教會選舉人爲大主教及主教，以及一切有財產之教士；尋常之教士及普通或清修之教團則以代表選舉。

法定之貴族選舉人則凡貴紳之年至二十五歲者皆屬之；貴紳皆一律平等。

至於第三階級，則非全體皆得參與選舉，僅由有產之市民及農人之年在二十五歲，曾

盡納稅義務者，召集初會及預備會，選出每「巴依區」至少二百選舉人以行選舉。

是則行於第三階級，及低級教士者皆爲複選制，而其他兩階級則直接選舉，至連記投票法則通行於全體。

三級選舉團既各成立，通常於較大之教堂內共同開一盛大之集會，會畢，乃各歸其本地。

選舉既畢，三級共開一大會，以「巴依」或「色列沙爾」爲之主席，以宣佈當選議員之名，此等議員即對其選舉人宣誓，當以忠誠盡其所委託之任務。

在各處初選會中，各級選舉人照例提出其志願，候選人亦逞其天才，竭其思慮，執筆以爲「陳情表」之撰著。

多數教士及貴族之集會中，時起衝突與擾亂，蓋彼輩中贊成改革者與不贊成改革者不能相容故也。第三階級之會中，乃靜穆而嚴肅，則以其內部有共同之目的也。而指揮此次選舉者則爲中等階級。

各會委派員所擬之『陳情表』，經約近六萬人之認可，誠可謂爲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全體意志之表現。法蘭西已立其革命之程序矣，吾人試一比較其所要求者與其所實現者，則知革命實未超越此項程序，尙有多點猶待完成也。及其施用暴力，亦惟銷除頑強之阻力而已。彼固無時不忠於其『陳情表』之原則也。

三級各有其特殊之利害，亦有其共通之蘄求，故各級『陳情表』之內容遂有極不相同之處，惟亦間有一致之希望。此若對於『自由』，則人皆欲之，而對於『平等』，則論調各殊矣。茲特將三級『陳情表』之大略分別約述之如次。

教會欲獨尊羅馬宗教，要求教育應惟寄託於宗教團體，凡不能證明其確有忠實之加得力教信仰之教授不得受聘於大學。並要求維持書籍檢查制，由教會委員檢舉書籍之有背宗教者於政府。

指摘教規懈弛，要求改良者亦衆。下級教士復以司祭之職不應由貴族獨占，教皇與君主之協約應即廢止，建立教會之自由選舉，並限制主教之權力。在當時甚有勢力之下級教

士之『陳情表』中，除異教寬容及教育兩點外，與德謨克拉西派尙能協和一致也。

貴族與僧侶同，承認納稅平等，須納稅人之委託人認許。惟封建權利則不願放棄，若領地法庭，狩獵獨享權，及其階級之光榮與尊顯，皆欲使其維持。且拒絕平民於陸軍進級。大多數不願三級共開一會，反對依人數表決。

『自由』、『平等』、『博愛』第三階級之口號，亦革命之口號也。『國民議會』之名已顯然見於此項陳情表中。其所建立之原則，亦有足述者。

一切權力須出自民衆；於任何投票之先須有一次權利之宣言。全級會議有充分之權於一定時間開會，不待召集。選舉須依地方行之，而不依法團。對於選舉方法則有要求直接投票者，亦有要求採複選制者。行政機關不得干涉選舉大會，議員不受侵犯，閣員須負責任。若非有謀叛之罪，不得以軍隊反對此根本大法及國民議會。是王國憲法已卽此奠其基矣。

第三階級之『陳情表』中要求思想自由，出版自由等等，（特權階級亦多要求及之）要求商業及工業之自由，並對外予以保護。又要求人身之自由，『加封之函』及國家監

獄之廢止，刑事被告之應受辯護，被控而得宣告無罪者之應受賠償，特殊法庭之取消，辯護詞之公佈，予陪審員以判決權，財產之不可侵犯，私人通信之應尊重等等。

並堅持公民在法律上皆屬平等，得同等服官任職於國家，衆子得均分遺產，廢除長子制等種種法律上之不平。人道大義，亦多見於是項『陳情表』中，如要求緩刑，勿株連等皆其犖犖大者。對於國王非特無所怨謗，且歌頌其能予民以自由，謝其能允召全級會議，烏知彼臨民者乃別有懷抱耶？然亦以此而革命遂不可免也。

第二節 全級會議之開會及國民議會之成立

一七八九年五月四日，一千二百之全級會議議員齊集於威爾賽之聖路易教堂，以聆彌撒聖禮。次日國王蒞會行開會式，平民之觀者雲集。卽此第一會議，不可避免之革命慘劇已自露其端倪矣。

國王惟知猜忌其所召集之代表，竟對之責其革新之要求爲過甚，似有意造作而非出

諸民意者，且視此會議若無用而徒逞意氣以犯王權者。

久被阻於改革之法國，已甚感澈底更變一切制度之必要矣，而王乃僅談數項輕微之財政改良，是蓋略事節省即可解決之者也。彼且欲誇其威權，令諸國民代表放棄其危險之新思想，無片語及於衆所切望之憲法起草。

至於監印大臣之演說，則僅事敷衍。身居財政總督之賴克爾，雖爲甚長之演說，繼續三小時之久，亦惟府庫之如何空虛，將以何法而使其充實是論；巧避改革之談，無語及於憲政。似此則王家之用意益明，不過欲藉全級會議以屈服特權階級，使之承認負擔耳。惟今日平民之代表已知其任務之尊嚴，不似昔日跪訴於王前者之卑遜矣。

全級會議之一千二百人中，教會之代表僅三分之一屬於高級教士；主教及大主教共四十人，修道院長及司教會員共三十五人，餘三分之二而強皆爲城市及鄉村之教士。

貴族議員中則武士爲多，高等法院之法官僅有二十八人。

第三階級中有二百五十人爲律師，公證人 (notaire) 及法學家；六十人爲低級法庭

法官、農商及地主約共有二百人，市長及商事裁判員十八人，醫士十六人，教士十二人，行將著名之瑞掖耶士 (Sieyès) 卽在其中；貴族十一人，最著者爲米拉博 (Mirabau) 與瑞掖耶士皆蒲諾王斯人也。此二人者，皆不見容於其本級，而平民則熱心歡迎之。

及至審查議員資格，而異議紛起矣。貴族與教士之大多數皆欲各級分別行之。第二階級及其他二階級之少數分子皆要求共同審查。由此問題復引起表決方法應依人數或階級之爭。代表委員會開議數次，彼此之相猜益甚。宮庭欲設法阻止集會，且將不惜施用武力，蓋巴黎與威爾賽已軍隊密佈矣。賴克爾欲從事調和，告王以法國兵士絕不願以武力反對全級會議。宮庭不從所諫，反因而召用瑞士與德國軍隊，信其較爲可靠也。

日復一日，此包有無限希望之會議乃不能有所活動，於是民情漸至忿怒矣。各城各鄉之中產者皆爲武裝之團集，而巴黎民衆尤爲騷然也。巴黎之王宮 (Palais Royal) 前已成露天俱樂部，無人不少於此一洩其公憤。宣傳之小冊子則如雨而降。若阿爾率爾揚之言曰：「每一小時必有若干新小冊子發表，今日十三冊，昨日十六，前是期則九十二冊也。其中二

十分之十九皆贊成自由者也。巴黎轟動之情形，殊非初料所及。『演說皆於街中咖啡店前，立於椅上，公然已有道及占取貴族地主之宮邸砦堡者。暴雨將至，雷聲先聞，恐怖時代之朕兆，已呈露於民怨中矣。』威爾賽之民日羣聚於大會之門以詬詈貴族。

第三階級之議員既得民衆之後援，其膽漸壯，六月十七日，依瑞掖耶士之提議，竟自行組成『國民議會』。於是遂啓廢止特權階級之第一步，巴黎民衆對之，歡迎之聲，有如雷動。以此鼓勵，議會遂決定宣告現行課稅，皆不合法，僅能暫時行之，至『國民議會』閉會爲止。倘『國民議會』一被強迫解散，則民衆即無納此項課稅之義務。於是革命之進行遂決矣。

第二節 網球場之宣誓

六月二十日，第三階級之議員，因巴黎及威爾賽之民氣日張而鼓其勇氣，遂決抗政府解散議會之計劃，乃相約鄭重宣誓以自固結。是時兵士已佈滿街衢，會場則以預備御前會議爲口實而關閉，於是諸議員乃以巴依（Bailly）爲之首，集隊向聖佛朗鎖阿街之網球

場進行。有若干兵士志願作其護衛，與狂熱之民衆共擁之達其欲至之地。

既至網球場內，其中空餘四壁，桌椅均無，諸議員環立於其議長巴依之前，宣誓『非法蘭西憲法成立，且使之穩固時，決不散。』此宣誓，固空言耳，然震搖人心之語，亦有時甚覺其必要也。全法蘭西革命青年之心即由是而振動矣。

此等勇敢之行動，立即收其功效。二日之後，第三階級議員因網球場亦不得再入，乃不得不集會於聖路易教堂，教士之加入彼等者一百四十九人，貴族議員亦有棄其階級而來者。

聲勢顯赫之御前會議即於次日（六月二十三日）開會，然網球場及聖路易教堂之會已使其威力減殺矣。國王既臨會場，即宣佈議會一切議決爲無效，令仍維持階級之區分，限定改革實施之範圍，倘不聽命，則全級會議即將解散。遂命各議員暫時散會。於是貴族及教會議員從命退席，而第三階級議員則不離其位，各俱默然。及大司儀布爾熱 (De Broglie) 入謂之曰：『諸君未聞王命耶？』巴依應之曰：『集議之國民不能受命。』米拉博厲聲起曰：

「然，先生，人以何意勸王，吾人既聞之矣。然君非足預聞國民議會事者，此間君既無位，無票，亦無權以發言。往告使君來此者，吾人以民意而集此，欲出吾人，惟有刀鋸之力耳！」

奈刀鋸之力今已不爲王廷所有矣。賴克爾於二月間即已告王以服從已不復可得，即軍隊亦不可保爲其用也。

自四月以來，巴黎民衆即躍躍欲動，巴黎富人固無時不戚戚憂懼也。至御前會議之前一日，威爾賽民衆亦幾毆擊一教會議員院長慕利，與第三階級議員愛布列麥斯尼 (Olivier Prénèsni)，以其黨於貴族也。及開會之日，監印大臣與巴黎大主教均受民衆之呼叱及百般侮辱，國務大臣巴色列因而戰慄。二十四日，波藩 (Beauvais) 主教之頭幾爲飛石所擊。六月二十五日，羣衆呼哨以辱貴族及教會之議員。巴黎大主教邸第之窗玻全被擊碎。軍士皆拒絕轟擊人民，王之威迫遂無所用矣。民氣之激昂，使王廷不敢示之以刀鋸。故路易十六嘆曰：「壓抑之術既窮，其惟聽之乎！」

且即第三階級議員討議之時，亦莫非在旁聽民衆監視及威脅之下也。六月十七日國

民議會成立時，環於會場之旁聽者近二三千人，狂呼以歡迎之。其有不從之議員，幾被火其居宅。迨網球場宣誓時，馬爾丹墮失不肯加入，倘非議長巴依使之從旁門逸去，匿跡數日，則亦殆矣。

當時倘無此項民衆之迫促，雖有勇者，亦未必能終與政府相抗。巴黎市民竟明白準備抗禦王廷之『非常處置』(Coup d'Etat)，於是議會革命之後復繼之以民衆革命矣。

第四節 宮庭派之陰謀及巴士底獄之攻陷

宮庭既不得不讓步，聽全級會議進而爲國民議會，三級於是混合。主權轉移，而革命成矣。特權者與宮庭派倘能順應事勢，不逆民以行，則流血慘劇未始不可暫緩。路易十六與宮庭派乃欲訴諸武力，亦密圖其『非常處置』。威爾賽已駐重兵，冀使巴黎屈服，於是至今猶爲法人所紀念之七月十四日之大事，遂以爆發。

威爾賽既密佈重兵，賴克爾即遭免職，且已離國。七月十二日其事遂傳遍巴黎，並聞國

王召用外兵，於是市民乃與免職大臣賴克爾之雕像，集隊遊行於各街。嘉米爾德木蘭（Camille Desmoullins）於巴黎王宮前奮臂一呼，和者雲集。『附埠』（faubourgs）即舊屬市外之地，因起暴動。三十六小時內，鑄鐵矛五千。七月十四日，民衆乃向巴士底獄進攻矣。巴士底乃一巨大之砲壘，使人望而生畏之國家監獄也。凡忤王或王之寵倖者之意時，僅以一紙『加封之函』不經裁判，即可送入此間，不幸者每終其身且不得出。

數日以來，屢見軍用品輸入巴士底中，此著名之國家監獄之管獄官德諾萊（de Larnay）亟亟修理其吊橋，置大砲於其砲臺之雉堞上。廢兵院（l'Hôtel du Invalides）司令官德松布爾異（de Sombreuil）亦列其部隊，武裝待於戰壕之後。十四日晨，羣衆乃分兩路出發，一路向巴士底，一路即向廢兵院，抵院時，先之以激勸，繼之以突進，彼司令官已不能必其軍士之用命，蓋彼輩見其親友雜於衆中，不自制其迎納之心而柵欄啓矣。於是攻者悉進，得槍二萬八千枝，大砲二十尊。

第二隊之羣衆亦已迫近巴士底。由數議員要求管獄官撤除其大砲，並與民衆以兵器。

復乃初肆狡詐終至以驟烈之大砲射擊民衆民衆大怒始作猛烈之進攻延五小時之久死者百人傷者約與同數終得下其吊橋乘勢襲入廢兵與瑞士兵因降順而見赦（一說瑞士兵盡被屠殺）所殺無多而管獄官則爲民衆所不欲怒曳至市政廳凌辱幾死乃施以斷頭之刑牢門既破獄囚已僅七人皆得復其自由當負傷者輿歸時人皆歡呼以香花擲於其身而迎之是亦悲慘日中之一時盛況也。

管獄官德諾萊既已受誅懸其頭於矛尖之上不意由其衣袋中搜得市長福列色爾之文書一紙曰：「我以徽章及種種許約戲巴黎人君其堅持至晚則可得而援君矣」云云。於是此最後之舊制市長遂亦被民衆置之死刑。

一星期後，巴士底獄之哨樓已化爲跳舞場其毀拆之磚石且爲巧匠取而製成巴士底之小模型代表專制之城堡自茲遂與舊制度同滅其跡矣。

七月十四日之事件其影響非常重大第一則王與議會之法定權力外發生一第三種權力巴黎民衆民衆既武裝以救議會而勝利後遂卽保有其武裝以此數月後仍得支配王

與議會也。

其次則巴士底之陷落，使全法震動，視之若專制制度之崩壞。各處農民因而蠶起，擾亂與暴動相繼，尋仇於貴族，侵入其邸第，以奪取不利於彼等之證物及地券。多數城市皆仿巴黎，建立永久委員會，市政府，以代舊制之『區長』及『委員』，組織『國民衛軍』(gardes nationales)，而中世紀之市政府 (gouvernement communal) 於是恢復矣。

當巴士底獄陷落之報達到宮中時，王問其近侍曰：『然則是謀叛乎？』其近侍應曰：『否，是革命也。』彼不屈於理而屈於力之國王，乃不得不召還賴克爾及其僚屬，並撤退軍隊。十七日且至市政府追認一切已成之事，革命市政府之首長巴依及國民衛軍之領袖拉斐德 (La Fayette) 歡迎之，並授之以代表改革後之法國之藍，白，紅三色徽章。

第四章 立憲議會

第一節 立憲議會之人物

全級會議中別以階級，而國民議會中則別以黨派。階級，人爲者也，至多亦不過歷史境遇之結果而已。至黨派之別，則出於自然，此皆產自思想地位之不一致，由此不一致而各人所見遂不同矣。

以會場坐次別黨派，其作始者則立憲議會也。據議長席之右側者爲特權階級；而據其左側者則爲平民之議員；居於左右之間者則溫和派也。自是而後，右派以指反動，左派以指革命，中央則指調和派也。

組成右派者爲貴族與教士之兩特權階級，固不待言，其中不過數人能加入新思想方

面而已。此派有二富於辯才之士：院長慕利 (l'Abbé Maury) 及加薩列 (Cazales) 是也。慕利乃學士會會員，與其稱之爲政治演說家，莫如謂之爲修詞家。加薩列則反是，有活潑，自然，毫不牽強之辯才，雖拂逆民意之事，彼亦能言之成理而非難無人也。

在左右之間者爲賴克爾派。所謂『君主立憲派』是。其理想則傾於英國之立憲制。雖亦具革命思想，而仍欲保有一強固尊嚴之王權，以一上議院屬諸舊日之特權階級，而下議院仍由選舉組成之。此派受孟德斯鳩之影響，以爲由是等組織，遂可使當時社會之大元素，王，貴族，平民相調和。

領此二派者亦有二人，則爲馬魯唉 (Malouet) 與木尼唉 (Mounier)，皆具有謹慎持平之思想，一切過甚之舉，皆所反對，乃欲求和解於王權與革命之間，烏知其與二者之性質舉相背也。

國民黨或民衆黨則爲議會之大多數。革命之最先諸幕，皆由之決定。人權宣言由其票決，憲法亦因之以成。對於共和原則受之於不知不覺之間，其所受盧梭之影響蓋較孟德斯

鳩爲甚也。此黨最有力之二領袖，則米拉博與瑞掖耶士也。米氏近王黨而瑞氏則近於民主。巴黎市長巴依，國民衛軍之司令拉斐德，皆此黨之黨員也。

立憲議會於左派外，尙有極左派。然不必爲盡共和黨，而此派在君制下提高民權至於其極。爲之領袖者凡三人，是爲都波爾 (Duport) 拉麥堤 (Lamette) 及巴爾納福 (Barnave)。巴爾納福乃一著名律師，後繼米拉博而爲議會中之最善演說者，彼嘗與米氏爭辯而獲勝利也。

在極左派之末坐，尙有一議員焉，旣尙韜晦，亦無勢力，則後日赫然有名之馬克希米利言羅伯士庇耶爾 (Maximilien Robespierre) 也。

立憲議會之人才不可謂不衆矣，而尤著名者則當推瑞掖耶士與米拉博。其一爲大政治學說家，一則最大之演說家也。是二人之在立憲議會，直使餘人不得展其長。

瑞掖耶士乃巴黎之議員，因在革命前發表數種政治小冊子而著名，其第三階級一文頗與輿論以盛大之影響，其中有傳誦一時之名言曰：「何爲第三階級？無物。將何所成？一切。」

何所欲成其爲物而已。』

全級會議中以彼之提議而第三階級乃不待其他兩階級之到會，單獨議事，且宣佈國民議會之成立。六月二十三日御前會議中，巴依及米拉博拒受王命後，彼即曰：『吾輩在今日猶昨日也：請事討論。』瑞掖耶士新思想之見於實行者，則爲國民衛軍之組織及法蘭西之分省 (département) 制度是也。

瑞掖耶士實思想家，哲學家，而非政治家，其實際經驗固莫如其理想經驗之多也。彼所爲之憲法草案，揚之者稱爲人類思想之奇觀，後爲拿破崙加以修正而採用之，遂成帝國憲法之範則。

至於米拉博，則實一政治家，其辯才可謂無敵。其演說激烈而理論有力，且善於吸取聽者，其政治智識與各種制度之研究又非常深邃，頗近古代之大演說家，議會中無與比倫者。其人既富天才，亦多失德，則聰明才智致之然也。彼少年時，家庭之壓迫，王權專制之蹂躪，皆集於其身，於是乃促成其民主思想，而成爭取民權之最激烈者矣。革命之初未有盡力

能如米拉博者，彼蓋宮庭之勁敵而民衆之護符也。

然彼最初雖爲民衆黨中之傑出者，欲抑制議會中之民主傾向而保全行將墜落之王權者亦惟彼爲早。彼由激烈派一變而爲保守派，有信其爲思想之變遷者，不幸亦有證明其爲利所惑而自鬻於王家者。彼之早死，實足以救其喪敗而保其令名。迨彼死後，議會中驟覺空虛，則其魔力亦可謂不小矣。

第二節 八月四日之夜及人權宣言

七月十四日王權既經失墜，八月四日封建權利亦以放棄聞矣。在此可紀念之一夜，國民議會幾盡廢一切特權。以時代思潮之影響，貴族與教會皆自願犧牲其既已享有數百年賊民之權利，其熱烈情況，頗極一時之盛。然苟深研當時社會情形，則知此等放棄特權實非出自熱心，乃懼於變亂，因是時鄉間之農民暴動，燒殺擄掠方熾也。

此蓋由子爵駱阿意 (Vicomte Noailles) 發端，要求課稅平等，以相當之贖價廢除封

建權利，所以須贖價者，因貴族皆以此項權利爲其財產故也。領地徭役，產業轉移稅，以及人身之奴役等皆無贖免除。

基實 (Guiche) 及 末爾特瑪爾 (Mortemart) 要求停止宮庭之恩給金；維利越 (Viriou) 以鴿巢亦所當廢；沙爾特爾 (Chartre) 主教請將貴族尙得保持之狩獵專享權蠲除。

郎西 (Nancy) 主教亦以教會名義請將教會之封建權利以贖價廢除，而此贖價則作爲拯濟貧苦之資。教士第博且欲停止傳教士之『額外費』(Casuel)，議會贊揚其意而拒予通過。

一切特權舉將隨此潮流而消滅矣。於是一高等法院之行政委員亦起而提議罷去職任之賄買及其他法官之特權。

因而各城，各省亦以能犧牲一切分隔及妨害其在一種法律之下而成一整個國家之障礙爲榮，乃撤除界於各省間之障礙，自是遂無『獨立省』(pays d'états) 矣。

此外一切領地稅亦見廢除，領地法庭亦自是絕跡。什一之教稅亦經豁免，雖有若干處

須代以相當價價，旋亦放棄。停止一切免稅，以使課稅平等。凡屬公民皆得作國家之政務官吏與軍官。且將建立免費之法庭。

凡此皆於一夜中爲革命所獲得。然此項社會生活之絕大變更，大半不能不歸其榮譽於十八世紀之哲學家，若孟德斯鳩，盧梭，福祿特爾以及都爾葛也。彼哲學家提出其原則，議會則施之以實行。

綜此諸種改革，可一言以蔽之曰：得法律上之平等矣。此固當時中等階級所昕夕蘄求者，而農民則未見其滿意也。否則革命不可於是而已乎？

八月四日之會至半夜二時方散，無人不以爲新法蘭西由是而產生矣。於是以此等建議編爲根本大法，以爲行且實現之新建設基礎，議會乃擬於其憲法之端弁以「人權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雖亦有責立憲議會不應以此哲學的原則上之宣言弁於憲法條文之始者，然此項宣言實包有憲法之一切條文之原則，憲法雖有時而廢，此宣言則歷經險難，至今不替，仍爲法

蘭西公法不可動搖之基礎。

茲特將此最可紀念，足爲新秩序福音之宣言大要譯述如次：

「法蘭西代表之組成國民議會者，以爲公衆之不幸，政府之腐敗，皆緣不知遺忘，或輕蔑人權之故，乃決於此鄭重之宣言中陳述自然權利之於人乃不變異而且神聖者也。因而國民議會當全體在場，神明鑒臨之下，承認並宣言以次諸權：

- 一 人生而有自由平等之權，且永保之。
- 二 此等權利卽自由，財產，安全，以及抵抗壓迫。
- 三 主權完全在於國民。無團體，無個人，倘非根據於是，不得行使權力。
- 四 自由以不危害他人爲限。每人行使其自然權利時僅以使他人亦得享此同一權利爲度。此限度僅以一種法律規定之。

- 五 法律僅能禁止危害社會之行爲。其不禁者不受限制，其不命行者亦不必行。
- 六 法律乃一般意志之表現。凡爲公民皆有以其個人或其代表合力作成法律之

權全體皆應受同一法律之保護或懲罰。公民在法律上皆一律平等。凡爲公民者得依其能力昇進於國家之一切品級、地位及任務。

七 倘非依法律之規定及其規定之形式，不得控告，逮捕及拘禁任何一人。

八 法律僅因極端需要而定其刑罰；不能罰及法律未嘗成立及公佈以前之罪。

九 凡人尙未經定罪者，皆假定其爲無罪。

十 凡人倘非其意見之表示足以擾亂法律規定之秩序，皆不得因其意見而受迫害，卽宗教上之意見亦然。

十一 自由發表其思想及意見，乃人類最貴重之權利。凡公民皆可自由談話，書寫及刷印，惟不得濫用此項自由而違反法律之規定。

十二 因人權之保障而覺有建立一公力 (force publique) 之必要。此公力之創設乃因全體之利益，而非備個人或此公力之所託付者之利用。

十三 因維持此公力及行政之費用，一種公衆之擔負乃感必要。此擔負當依公民

之能力而平均分配之。

十四 凡公民皆有權以其本人或代表查知此等公衆擔負之必要，自由以承認之，決定其定額，分率，及徵收之法與期限。

十五 社會有權過問其公務員行政之狀況。

十六 倘無憲法，一切社會中權利之保障均不得安全，分權亦不得確定。

十七 財產乃不可侵犯而且神聖之權利，非經法律上認爲因公共之需要，並與以公正而預付之償價者，不得奪取之。

在此等原則既定之後，憲法起草委員乃節約而融會之於平等自由之兩種基本觀念（一七九一年憲法之第一篇）

平等：（一）平等加入一切職務；（二）課稅之平等；（三）刑罰之平等。

自由：（一）人身自由權或往來之權，由是而轉爲工作自由及財產自由；（二）思想及信仰之自由；（三）集會之自由；（四）訴願之自由。

此皆一七八九年革命所建之社會秩序之基本訓義，凡因革命所生之政府未有不多少承認之者也。是蓋立憲議會所成事業之較爲牢固，較爲耐久之部分。

第二節 婦女隊之侵入威爾賽宮

革命同時表現於兩種不同之舞臺：一爲議會一爲街頭。其武器一方以布告及憲法條文，一方則以民衆運動。網球場宣誓之後，則有巴士底獄之攻陷，八月四日之夜方過，又有十月五、六日之事件發生。

七月十四日蓋王權之失敗，而十月五、六日則其屈辱與隕墜也。七月十四日摧毀專制之城堡，而十月五、六日則致其王於巴黎，置於人民監視與威脅之下。

巴黎固法國之首都也。自路易十四始，方一遷於聖日爾曼，再遷於威爾賽，經營其宮室，窮極奢侈，故至路易十六仍樂居於是。

七月十四日後，巴黎戴著名哲人巴依爲市長，而國民衛軍司令則委之拉斐德，以其思

想尙自由寬大，又曾助華盛頓以成美國之獨立也。

宮庭既無悔禍之心，時欲恢復其權勢，乃再召重兵以自固。且與補翼侯爵（Marquis Bouille）共商潛逃之計。國王之衛兵及其他軍隊之長官，皆蒙賜宴於威爾賽宮。歌唱也，祝詞也，頗稱盡歡。王后周旋於此盛會，以答謝其保衛者。三色徽章拋擲於脚下，以洩其憤，其反動之思想爲何如乎！

國王不肯裁可，八月四日以至十一日之決議案及人權宣言，致啓議會之爭論，已足激怒羣情；況兼糧食缺乏，『吾輩有王，卽有麵包』之呼聲，遂遍傳於巴黎。且宮中宴樂情形，傳者張大其辭，且謂民衆尙不赴威爾賽，王軍或將攻巴黎矣。

是時人民猶信王爲良善，以其不過蔽於羣小，故不知民之疾苦耳。若王后則人人恨之刺骨，以其庇護近倖，身叢衆怨也。因之人民莫不以爲迎王於巴黎，亦卽解除倒懸之一道。

十月五日之晨，有少女入軍隊取得大鼓一具，擊之而沿街呼曰：『其隨我乎！』於是立集婦女無數。因近菜市，愈集愈衆，遂齊入市政府以求麵包。旋有男子一隊亦襲入其中，以積

恨之故，非得一婦人之援救，院長列費爾幾遭勒斃。

以馬亞爾 (Maillard) 之倡首，婦女隊乃決赴威爾賽矣。當其初入威爾賽之時，困於疲乏與饑餓，立大雨之下，猶僅以索求麵包自限。及至侵入議會，彼等困而坐於議員席上，卽於是獲得第一勝利矣。蓋議會卽利用之以使王不得不裁可「人權宣言」也。

婦女之後，復繼以男子，拉斐德恐宮城或罹不幸，乃亦帥其國民衛軍同往。

宮中皆驚惶失措，以爲傾巴黎之民來相攻襲也。王及其眷屬備逃之車已駕，爲一衛兵匿之廐中以待。

拉斐德所領中等階級之國民衛軍既至，且大雨如注，致填街塞途，充於議會與威爾賽宮近旁之羣衆乃漸次動移。然次晨五六時頃，民衆之男女發見有微啓之柵欄，遂彙擁而進，阻止無由。數分鐘後，卽尋至王后臥室，幸彼已逃於王所，非然者，則爲羣衆碎裂之矣。王之衛軍若非拉斐德適至，亦殆矣。

民衆此次之侵入宮中，實王權最後之傾敗，自是遂不復振。拉斐德竭力當王與王后以

次出立於露臺時。使民衆對王及王后表示其歡迎。然如此盛況，僅俄頃耳，民衆已自知其勢力，旋即脅王與之同入巴黎。於是中等階級乃鋪張其歡迎之盛，而民衆則已知國王自是將爲其囚人矣。路易十六亦未嘗不有此感，故其入路易十四以來即已屏棄之都列利（*Chileries*）宮中後，從者向其請命，彼僅答曰：『各擇其欲住之所可也！』且命與彼以查理第一傳；查理第一者，犧牲於十七世紀英國革命之國王也。自是威爾賽之王運遂以告盡。今後法國僅有中等階級之王，其以權謀竊取大位之皇帝，受命自天之國王，或更不復再見矣。

第四節 十月五六日事件後中等階級之努力

國王既入巴黎，議會隨之，人心遂可安定，以待議會從容實現其『人權宣言』之一切原則乎？然而事實殊不盡然。七月十四日事變，使貴族落膽，王弟阿爾朶阿伯等相率去國；此次事件，議會亦感覺民氣之烈，竟有二百以上之議員要求放歸之護照。雖經拒絕，然棄職潛行者亦復不少。

議會中仍有大多數代表深知利用時機以措中等階級之權力於鞏固者。是以於遷入巴黎之前即將憲政特要之點議決。法蘭西王之稱號，自茲遂改稱曰：『法蘭西人之王』以示其非此土之主人，而特代表人民爲世襲之行政首長已也。

省區制度既革舊更新，以資統一；市政府亦從事改組，其國民衛軍之數，達於六萬，皆募富人子弟充之，而統之以拉斐德，則維持秩序，自饒餘力。十月二十一日因一麵包商人被殺，遂宣佈戒嚴之令。羣聚者有罪，軍官對之警告三次後不聽，即可發槍殺人。羣聚而無兵器者處徒刑三年，不復卽判處死刑。時人反對之者惟馬拉 (Mara) 一人，議會之反對者亦僅羅伯士庇耶爾及布佐 (Buzot) 而已。

議會亦實足代表方自國王及兩特權階級之手奪取其權力而重新組織之中等階級之智識界。其中頗多能運用其聰明才智，大膽直赴其目的者。然其真實力量仍在議會全體之密合，乃足成就法律而建設中等階級之政府也。其防備民衆之獲得政權，亦煞費其苦心。卽依瑞掖耶士之提議，分公民爲二種：一爲主動公民，一爲被動公民，以納稅多寡區別之。惟

前者得參與選舉，後者則無任何政治權利。凡此設施皆欲保持其所得之權力耳。豈知農民之擾亂不至封建權利盡廢而不止，亦殊妨礙中等階級政府之穩固也。

第五節 財政困難與教產之沒收

舊制度所遺之負累，使任何執政柄者皆將受其困窘，惟亦以此財政上之艱脆乃致議會注其目於教會也。

財政困難固革命之重要機會，此全級會議所由召集也。然其與革命之牽掣亦不可謂不甚焉。七月事變之後，賴克爾出任艱巨，彼雖素稱幹練，亦乏長策。兩舉公債，所獲甚微；繼徵特別稅，亦不足濟急。議會乃從事一較豐富，較久遠，而為革命中最勇敢之處置，則沒收教會財產是也。

教會有極富之財產，其價約值數億。此等財產若為國家所得，除維持教會之費用外，尙足償其一切債欠。倭當 (Autaun) 主教達列朗 (Talleyrand) 提議於會中，以為維持信用

而保全革命，僅有沒收此項財產之一法。米拉博亦於其雄辯獨擅之演說中予以聲援，於是行且破產之國家乃得出路。

一七八九年之末，由議會議決，教會之財產即被充公發賣。於是財政上既免其空乏，尚未廢除之鹽稅亦得因以豁免，鬻官之制亦見滅絕。且發賣此項財產實足產生一種農民之新階級，即耕其地者同時亦將爲其主權者矣。

教會之地產既握於國家之手，遂即發行紙幣『亞西尼亞』(assignat)，以國家財產爲之保證。一時頗著成效，法國及其革命可謂因之獲救也。然亦有不可避之危險在焉，則以需要之亟，而紙幣印行之數莫由制限；於是紙幣之價值遂低落至不可收拾，由之破產者頗衆，蓋亦發行紙幣過濫之通病也。

教會之財產既被沒收，人民之信仰亦得完全自由。一七九〇年七月，議會乃公布『教會管理法』(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置加得力教於國家管理之下。改定其區劃，規定其主教之人數。教士自是悉由民選，不受教皇之命。主教之職亦遂不私於閥閱。

子弟而公諸有道者矣。

惟教士因而遂分爲兩派：一爲『立憲教士』(Le clergé constitutionnel)，服從新法者也；一爲『不宜誓教士』(nel le clergé inconstitucional)，反對新法，明目張膽，自居反革命者也。

第六節 巴士底獄攻陷週年紀念之馬爾士校場之同盟大會

一七八九年前，法國尙未統一。彼此僅有歷史上之縮合觀念而已。故其各部分既互不相知，亦幾無從相愛也。然在一七八九年事變之後，因掃蕩封建遺孽，法國各地之代表相與共同奮鬪，於是乃發生密接之情感，而各省遂相固結矣。全歐各國無不有表其熱情於革命之一切言語動作者，彼方共同革命之各省又安能不協和一致以共向較善之將來乎？以此遂有同盟大會之紀念會。同盟會者，創於各鄉各城以保障革命者也。繼之以各省，而又繼之以各省之間，今則將聚全法以成一大同盟矣。各方之人皆相約於七月十四日，即巴士底攻

陷之日，來聚於革命首都之巴黎，以誌不忘此民衆運動之至大紀念。於是赴會之人，絡繹於道，沿途有招待之者，幾如兄弟之親焉。

巴黎既將款待此等遠來之客，遂併力合作以整理其巨大之露天客室——馬爾士校場（Champ de Mars）。馬爾士者，巴黎舊時之大校場也。以將容四十萬衆觀禮其中，故平地也，建立得勝門也，需要極大之工作。於是一人倡之，百人和之，以至全巴黎人，無論藝術家，力作者，無貧無富，男女老幼，羣赴馬爾士校場工作，莫不喜形於色，奮力從事。時復相與合唱，相與舞蹈，相與密談於其中，卽此已極其盛事矣。

節日既屆，四方之代表紛至沓來，國民衛軍全部，統之以拉斐德，於『祖國祭壇』（arc de la patrie）之前，宣誓効忠於議會所決定，國王所裁可之憲法，効忠於國王，路易十六亦宣誓忠於憲法，王后亦以其子出而宣誓。肅肅雍雍，歡騰一時。孰料卽此民衆，卽此地方，不久將演至酷之慘劇哉！

第七節 路易十六之亡走被獲

自十月事變以來，國王及王后之在巴黎，幾如囚繫，雖欲往聖克魯亦不可得。以路易十六或亦有心爲善者固不乏人，而信其能誠意贊成奪其大權之革命者則未之有也。故使居都列利宮而監守之。

王黨初猶活動於議會內外，以圖制止革命，漸復移其陰謀計劃於國外，蓋欲藉外力以勤王也。七月十四日後，王弟阿爾朶阿去國，遂引起多數貴族之出亡。因而漸致歐洲各國君主注意革命事變，以其使彼等大位所據之原則有動搖之險也，同盟合攻初步之計劃於是乃暗有準備矣。

一面補翼侯爵駐重兵於法國北境蒙默第 (Montmedy)，欲納王於軍中，然後借援德軍，以聲討巴黎，掃蕩革命，恢復舊制。路易十六既不安於拘囚，又見米拉博之死，使彼與議會間失其聯絡，且民情益激，其逃亡之心更亟，雖有米氏臨終之勸阻，不聽也。一七九一年六月

二十日夜間，遂偕其家人喬裝潛遁，急趨北境。

有舊驛長名布露外 (Brouet) 者，識王於經過一小村時。王車已奮力馳去。布露外乃與其友濟約姆 (Guillaume) 乘夜追之。彼等擇小道而行，於瓦萊納 (Varennes) 乃幸能追及王車。蓋王車遇阻礙，驛馬及騎兵皆未能及時及地而至也。於是布露外方有餘時更覓一友人，相與斷王去路於愛爾橋 (Pont de l'Aire) 前。復有四五居民荷槍而來，乃將逃者拘獲，強令下車，納之於梭士雜貨店內。經一居住瓦萊納之法官之認明，王遂不得再以僕役自承，惟以不勝沃爾賴陽公爵 (Duc de l'Orléans) 等之迫害以飾其逃亡理由而已。

民衆不受其欺，立識王之計劃及叛跡。乃以警鐘聚衆，來者紛如。皆持棒與叉。置農夫二人持叉爲之衛門，以待天曉。

農人之奔馳於瓦萊納及巴黎之道上者數以千計，致王所依託之補翼之騎軍無能爲用。聖特麥納務爾德 (Sainte Menould) 之民衆且將迎王之騎兵繳械，惟不之傷，並飲以酒。相處竟日，騎兵皆大呼：『國民萬歲！』當是之時，警鐘頻報，民衆正羣趨於梭士店之週

圍也。

瓦賴納境上已加嚴防，路易十六尙欲延宕時刻以待補翼，則徒激起民衆之怒而已。於是『送之巴黎』、『送之巴黎』之聲遂起於衆中，又以拉斐德及議會止王之命令適至，衆遂強其登車，王與其家室乃復爲巴黎之囚矣。

七月十四日王家不過失其砲壘而已，至其道德上之力量及威望固猶存在。十月六日後，其身雖爲革命黨人所執，而君主名義究未卽替。王之威力自若，雖雅各賓黨 (Jacobins) 且未敢明白攻之也。乃以逃亡之故，益見惡於人民，嚮以國王爲國家合一之徵象，今則見其僅能代表暴君之國際聯合以反對民衆而已，並無存在之必要。於是全歐王位皆震搖矣。

第八節 共和黨之出現及馬爾士校場之虐殺

路易十六之逃亡，實彼最大之失策。一面議會代行大政，證明國王之於國家，殊非必要；一面使國民益憎國王，廢王之論大興，共和黨之勢力遂漸顯著，益促革命之進步矣。

持共和之論者，自一七九〇年以來已不乏人，惟尙非多數；且諸「愛國者」(Patriotes)皆不信共和之可能，而國王爲不可少。經此一番經驗之後，迷夢遂破，共和黨之宣傳乃極順利，於是遂有馬爾士校場之示威運動。

自六月二十一日後，民衆卽搗毀路易十六之半身塑像，攻入都列利宮，明白反對王政，要求退位，要求建立共和。戴羊毛軟帽及持矛之人復見於街衢，使人感到七月十四日將復再現之景況。民衆從事決然推翻王政之運動矣。

然則革命進行遂以順利乎？則未盡然也。蓋中等階級所持之態度已顯然與民衆相反，議會亦與之一致。國家主義之中等階級所組成之雅各賓派，皆不敢倡共和之論，而表示維持立憲君主之制。其中之急進者如羅伯士庇耶爾且不欲居共和黨之名。其力求國王退位，宣告共和者，僅平民之諸團體而已。六月二十二日在民衆監督之下，猶非常果敢之議會，至七月十五日乃宣告王之無罪，反對退位之說。自是凡要求共和者，卽屬有罪。

所以若是者，彼中等階級其有所中悔乎？抑已得國王服從憲法之保證耶？是皆未也。彼

等蓋畏平民之勢力澎漲不已耳。自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十月十六日以來，民氣日盛，今更獲王而致之巴黎，已使彼等震懾。乃巴黎之民復武裝而起，要求繼續革命，改建共和，廢止封建權利，實行平等，施行農法，麵包稅，加於富人之特別稅等等，安得不一一實現哉！彼中等階級不欲路易之去位者，此則其原因也。

當東 (Danton) 布里所 (Brisot) 德木蘭及『戈爾德利耶』(Cordeliers) 派，皆主張建立共和者也。因反對議會優容國王之舉，乃聚衆於馬爾士校場，在『祖國祭壇』之前，爭相簽名於要求國王退位，建立共和之請願書上。拉斐德率其國民衛軍，伴以市長巴依，蒞場彈壓，宣布戒嚴。初猶放槍威嚇。既則實行慘殺，伏尸滿場。自是二人遂爲國人所惡。共和黨人，馬爾士校場之主動者，皆被追捕。故當東馬拉等非逃卽匿。中等階級利用時機，益嚴限選舉之權，民衆政權遂被剝奪殆盡。九月十四日，國王誓遵憲法於議會，更十五日，議會卽告解散，立法議會於以成立，所帶中等階級之色彩自更濃於立憲議會也。

第五章 立法議會

第一節 立法議會及各黨派

新議會開會於一七九一年十月一日。稱爲『國民立法議會』。其議員皆由『主動公民』所選出。舊議會之議員自行議決不得再被選於此會。貴族及教士亦以新選舉法而減削其勢力。在開會之始，國王對議會殊甚傲慢，議會亦議及廢除『主上』(sire)及『陛下』(sa majesté)之稱，並於議席上不特設御座。然及王既臨會，則亦竭其熱誠以歡迎之。路易十六之演說則猶飾言和平曰：『以愛國而使吾等相連結，以國家利益而令吾等不可分離』云云。安知其心則何嘗須臾忘藉外力以消除立憲，恢復舊制也哉！

至於立法議會中之黨派，亦有其右派，中立派，及左派，與立憲議會同。右派爲『阜陽』

派 (Feuillants) 所組織，『阜陽』乃一接近都列利宮之修道院，爲此派俱樂部所在地，故名。此蓋各派立憲黨人之集合，銘巴爾納福及拉麥特諸舊黨於一爐，雖有知名者數人，然皆非出色者也。

中立派既無健全之政論，惟依隨強者而已。故無一定傾向，亦無重要領袖，時爲左派所利用，蓋左派人才既盛，且爲人望所歸也。

左派卽所謂濟隆德黨所組成。名濟隆德黨者，以其重要分子數人，皆濟隆德 (Gironde) 地方之議員。若維爾尼沃 (Vergniaud)，嘉德 (Gadet)，釀梭萊 (Gensonné) 者，皆是黨之演說家也。布里所公多爾賽 (Condorcet)，羅蘭 (Roland) 則其黨員之最著者也。

濟隆德黨皆爲『共和黨』。然此之謂共和黨固無異於立憲黨之爲王黨也。彼等所欲者爲一自由的，法治的共和國，無暴烈之主張，雖卽君主立憲，國王果能爲之傀儡，彼輩亦可滿意也。

濟隆德黨活動之中心不在議會，而在羅蘭夫人之客堂。羅蘭夫人爲革命中最著名，最

出色之婦人，其魄力偉大，天才獨具，實屬難得，黨中之女傑也。一切運動，一切決議，莫不出自其客堂。以欲達其主張，乃不恤犧牲一切。

超於濟隆德，立於議會之外，尚有強盛之黨派，則諸『俱樂部』是也。『俱樂部』(clubs)一語，假自英國，為革命中極有力與極慘烈之活動之中心。初蓋一種定期集會，繼乃成爲一種強大之組合，以巴黎爲中樞，爲會所，而各省附屬之。所集者爲平民黨，法律多爲所製出，立法議會時代僅見其端，而爾後國民協會時代則全握國家之主權矣。

最初之俱樂部爲布爾大尼 (Bretagne) 議員所組成，稱布爾大尼俱樂部，頗受拉麥特，巴爾納福及都波爾之影響。不久復改爲『雅各賓』俱樂部。『雅各賓』蓋其俱樂部所在之一舊修道院之名也。自是其性質遂與前此殊異，上述諸人亦失其勢力，卽代之以羅伯士庇耶爾，羅氏後此政治上之勢力乃多所利賴焉。雅各賓黨在革命中乃一特殊之權力，駕乎議會而上之，而信其主義者亦甚熱烈也。

此外更有戈爾德利耶派俱樂部，亦以平民輿論及利益爲事者也。其得勢雖不久，然在

革命中亦甚有力。自其發軔之初，即較雅各賓黨尤爲激烈，蓋雅各賓黨倡革命之學說，而戈爾德利耶派則使之現諸實行者也。前者受羅伯士庇耶爾之指揮，後者則聽命於當東者也。以上皆革命黨派也。和平派亦有其俱樂部，即『阜陽』派俱樂部是。然民衆不信任之，故阜陽派卒無大勢力與大活動。

第二節 逃亡貴族之活動

當國內立憲黨奮力以法制爲武器而反對極端革命時，國外則有維護舊制諸派，若親王，若諸特權者，更準備以其他武器非僅反對革命黨人，並直欲破壞革命本身之一切正當而重要之改革。

王之少弟阿爾朶阿伯自七月十四日事變後即逃去，王弟蒲諾王斯伯亦於一七九一年六月與路易十六同逃，而獨得安抵北京不律塞爾。二人皆以王之承認憲法爲非是。以爲王並不能否認舊日之君權，故其行動均屬無效。彼等之反對宣傳，遍於法國，其努力不可謂

不至。

貴族之脫離軍營，棄其邸第以去國者，蟻如也。其有不去者，王黨乃威迫之，謂復政後將貶之爲庶民。諸逃亡貴族皆集於哥布浪慈（Coblenz）沃爾穆士（Worms）諸萊茵河畔地方及不律塞爾，公然爲反革命之準備，欲藉外援以侵入法國。於是蒲諾王斯伯遂以攝政自居，與阿爾朶阿伯在國際間大事活動。卒得德帝普王等相助，於一七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比爾離慈（Pilsnis）之宣言。大意謂：歐洲之諸君與法君共其利害，君權不容輕視，法國須聽其君自由，使之復位；議會宜解散，而貴族權利則應返還，否則各國將不惜一戰以助法君。方以此宣言或可使民衆恐懼，不意益致法民怨恨貴族，固其團結，堅其國防，靜以待敵，決不略懈其革命之進行也。

路易十六之陰有圖謀，漸益顯著，蓋一切逃亡者之所爲，彼殊難委爲不知也。當彼逃亡之時，曾給詔命於同逃之幼弟，若彼不幸被獲時，卽予以攝政之權。一七九一年十月三十日，立法議會決定令蒲諾王斯伯於兩月內歸國，否則取消其攝政之權。十一月九日，又法令在

逃之顯貴一律於年底歸國，否則其財產將被沒收，以資國用。關於其弟之令路易十六予以裁可，而關於逃亡者之令彼則毅然拒絕。彼於是益失人望。

第二節 濟隆德黨執政及對奧宣戰

濟隆德黨既爲立法議會中之重要黨派，未久遂得分席於政府之中。繼阜陽派立憲黨內閣之後，國王不得不任議會所選出之領袖黨派人物以組閣，於是法蘭西國王，生而爲專制君主者，今則非與共和派閣員相與爲政不可矣。是黨黨員司內政者有羅蘭，掌外交者有都母利頁 (Dumouriez)。一則忠厚有餘而政才不足，一則才敏識瞻而微嫌險狡。前者若非名附於其妻，則雖無虧行，幾不得顯著於史冊；後者以具軍事天才亦有政治手腕，故雖有背叛之行，仍得名傳於不朽也。

濟隆德黨執政時代最重要之事件，則對奧宣戰是。蓋奧國固彰然預備侵入法國，以圖恢復路易十六一七八九年以前所有之絕對君權者也。法國國王與其后馬利·盎多阿賴

特求助於奧帝甚亟，而於其逃亡被獲後尤亟。故卽濟隆德黨不促成此戰，翌年之春仍不能必免於戰也。孰意戰端既開，使歐洲擾攘者竟達二十餘年耶！

濟隆德黨之利於速戰者，蓋欲外敵之侵入，王室暴露其不忠之跡以自斃，以避免民衆革命之再起也。故馬拉語之曰：『君等之欲戰爭，蓋不欲假借民衆予王家以澈底之打擊耳。』戰爭之始，殊多不利，都母利頁之計劃，全敗於軍隊之未經訓練，兩大將相繼敗喪，其一且爲其部下所謀害。且王后之通敵，亦一不能制勝之因也。

敗報既至巴黎，羣情益激。報端披露王后洩漏都母利頁計劃於奧國之函，人民於王室遂全失其敬愛，惡之頗甚，提倡共和政治，要求路易十六退位之聲因以漸高。是時法蘭西西北及中部之主王政論者尙占多數，而東南地方之共和主義運動則非常激烈。法軍敗報漸次傳遍諸方，遂有『祖國瀕危』之宣言。苟能執武器者，悉宜往服軍役，有武器及其他軍需品者，皆當申報於官廳，隱匿者則有罰。因組成全國義勇兵，著二色帽章，倡『爲祖國決死』(mort pour la patrie)之論，是爲自由民兵，又謂之『槍兵』(piqueur)，由全國各地來

集於巴黎者二萬餘人，塞爾望 (Bertran) 提議建造營舍於巴黎近郊以居之，王室憲兵則同時擬請廢除路易十六對之拒子裁可。對非宣誓派教士之懲戒法，王亦取同一態度，遂使輿情愈益忿怒。羅蘭夫人以其夫名義上書於王，其中有曰：「懷憂之國民行將疑其國王與謀叛者爲友而同謀矣。」使人民益窺得王室之隱微，路易十六乃忿然而去濟隆德黨之閣員三人，都母利貢亦以王不納其意見而相繼以去。

第四節 六月二十之示威及八月十日之革命

既解散濟隆德黨內閣後，路易十六卽以阜陽派數人爲之代。雖知此數人之無能爲力，且其所屬黨派之運命亦垂於盡，亦無所恤，蓋其所企望者惟外援而已。因而哥布浪慈與都列利宮間信使往還，益爲頻繁，以備實現其陰謀。當此之際，拉斐德乃從軍中致書議會，欲懲亂而衛王，是知中等階級與民衆之利害各異，而見解亦不同矣。

王黨之活動，非僅集於巴黎，各省亦時聞作亂之報。是輩多屬富有，購械旣夥，而藏匿亦

易惟當彼等高呼「打倒愛國者」時，應之者殊屬寥寥。及愛國者欲衝散彼等之隊伍時，則靡不如願而償也。各地王黨之蠢動爲各地民衆所撲滅，巴黎民衆乃得集其全力以對都列利宮。

民衆革命之志不在輕微之政治改善，而在經濟生活之澈底變更，封建權利之完全廢止。於是嚮之主張共和，傾向德謨克拉西者，畏民衆之趨近於『共產』主義，反覺立憲君主制之較爲有利，而欲維持之矣。是時雖羅伯士庇耶爾亦未與民衆作一致之想，而民衆則自知追求其目的，卒有六月二十日之示威及八月十日之革命，然後諸平民政治家乃附和之以蕩滅舊制，孰謂是輩爲民衆惟一之領導者哉？

六月二十日之示威運動，實可謂爲和平之運動。藉口於網球場宣誓紀念日，向議會請願紀念是日，並植和平之樹於議會門前。迨議會既允予以考量後，羣衆乃改向宮庭進發。王宮防衛既嚴，又已設置大礮，人民亦不之顧，聚於宮門者絡繹不絕。宮庭之外門多被強啟，路易十六乃命拔關，而羣衆遂滿於宮中矣。國王既現於羣衆之前，衆乃以裁可設置義勇兵營

及放逐抗命之教士爲請，但未得肯定之答語。民衆強王置革命徽識之紅帽於頭上，並飲酒一杯以祝壽國民。

六月二十日之運動既無何等結果，路易十六反向議會痛斥羣衆舉動之失當，要求懲處此次運動之罪人。富人階級因益反對民衆，而王黨亦益事其活動。外力之脅迫日甚，人民因益覺悟，七月十一日遂宣布『祖國瀕危』，十四日全法同盟會舉行紀念，要求國王退位或停職者一時遽起。惟『共和』二字尙未敢有提及之者，馬賽則特異於衆，要求廢止王政而改建共和。七月三十日馬賽之義勇兵亦口唱壯嚴之 *Marseillaise* 歌而抵巴黎，沿途聞之者皆奮起，遂使革命精神爲之大振。

八月十日革命之舉已在積極準備，雖反動派之勢力強大，不顧也。又值普軍司令官白狼士威克 (*Brunswick*) 公爵徇逃亡者之意，以奧帝普王名義發表宣言，謂法民須服從聯合國命令，聯合國軍隊所至各地有違抗者，將以軍法從事，燒殺不貸。平民代表之罪在不赦，巴黎人民敢再有侮辱其王及后者，將被屠滅之慘云云。是誠王權破滅之最後引火線也。

八月十日之壯舉遂不容緩矣。

王黨有立憲黨人如拉斐德等之助，又兼有外援足特，已備作一「非常處置」，使彼雅各賓黨衆自浴其血於八月十日，烏知卽此同日王政乃實際消亡耶！

事勢所迫，使當時革命政論家如馬拉、當東、羅伯士庇耶爾諸人不得不聯合一致，起國民與王政爲難。於是進一步之革命旣決，而人民乃得一逞所欲爲。八月九日之夜至十日晨間，革命之計遂定。警鐘旣鳴，十日早七時之頃，荷槍之民，爲馬賽同盟軍所指揮，已集於王宮前，加路塞爾壩中，時巴黎則已在新組織之巴黎自治市府管轄之下矣。

一小時後，舉巴黎之貧困之民衆皆向都列利宮襲來，和之者國民衛兵及工人藝匠也。王因懾於六月二十日之往事，懼見誅於民衆，遂挈其家室逃入議會，防衛宮庭之責則委諸其親信之臣。

羣衆旣近都列利宮，貴族所組織之衛兵及瑞士兵乃奮力反抗，瑞士衛兵開始槍擊民衆，死傷者約五百人。於是「賣國賊」「處死國王」「處死奧婦」之聲一時四起。巴黎各

處之人如潮向都列利宮擁來，聖盎多亞納及聖馬爾梭附埠之人亦羣相襲至，瑞士衛兵乃傷於民威而棄械就戮。

當民衆迫至議會，王命已在呼吸之間，彼素以好談共和著聞之濟隆德黨尙不敢斷然發議廢止王政。維爾尼沃亦僅敢倡言「行政首領之暫時停職」而已。二三日後，路易十六及其家室即被移駐於盧森堡宮中，繼乃爲巴黎自治市府請置於當布爾塔（Tour du Temple）內作民衆之囚。王政自是乃實際廢止，革命乃得一時發展，無驟被王黨以「非常處置」制止之虞矣。

八月十日事件，於政治家之重要利益，僅在與王政以打擊，至人民之利益則在廢止王政後，一切有利於改革之實行皆可不受阻礙，又可免召致德人之侵入也。平民革命者既獲勝利，今後乃得進革命於平等之傾向矣。

茲事發生之翌日，立法議會乃決定不宜誓於憲法教士之懲處，及逃亡貴族財產之沒收等諸命令。財產上公民資格之區別廢去，普通選舉亦許予實行。惟封建權利所廢雖夥，仍

未盡其根株則有待於自後革命之努力也

第五節 王黨陰謀之暴露及九月之屠殺

八月十日之後，法民已痛惡王政，每日議席上，自治市府會議中，新聞紙內，皆有王黨謀逆之新證據提出，此項逆謀，在八月十日前，活動於都列利宮中，今則繼行活動於巴黎及各省。然未見有阻止此項逆謀之進行者也。

邊陲之警報頻傳，而兵弱將疑，不堪以禦強敵。民衆知此危險，少壯者多願奮身從戎，其激昂之情，頗稱壯烈。軍費輸將者亦十分踴躍。乃軍報愈緊而王與后之叛跡亦愈張，彼等雖在當布爾之內，仍得暗爲陰謀之主使者也。自治市府之監視雖嚴，然外間事，馬利·盎多阿賴特未有不知者。當工人往修當布爾之鐵欄時，王后語之曰：『置此何用乎？不及八日余等將不在此矣。』誠然，九月五六日間蓋王黨期待普兵八萬人來據巴黎之日也。

中等階級亦畏民衆平等主義之實行，危及其財產，多不贊行共和而主張另立君主。有

請立王太子者，有主張無論法人或外人均可，甚至有主張迎立白狼士威克公爵者，紛呶一時。因馬爾士校場殘殺事件大失民望之拉斐德，在六月二十日運動後，曾至巴黎請議會懲罰雅各賓黨，封閉一切俱樂部，今則更欲以其軍隊剿平革命，幸軍士不從，乃於八月十九日率其僚屬，冀圖逃往荷蘭，中途爲奧軍所執，備受虐待，作囚五年，乃得脫身。

民衆要求追究，致八月十日都列利宮殘殺之責任者甚切，自治市府幾欲再鳴警鐘，各區則有屠殺王黨之議，議會乃決定成立一刑庭，以法官八人，陪審員八人組織之，然限其職權，僅使之得追究十日事件之責任者而已。

陰謀證據之發覺者愈夥，多得自都列利宮及管理王室經費大臣猛摩蘭 (Montmoren) 處者。於是國王之假借外援，議員之獻媚國王，許與偕遁，及其他種種秘密皆暴露無遺。於此，人民之怒爲何如乎？且拉斐德叛變新聞到達之翌日，二十四日，隆格威 (Longwy) 投誠奧軍之報亦至巴黎，於是王黨乃大肆活動，逃亡者亦多潛歸，欲待九月六日普軍至巴黎近郊時，驟然以武力出王於當布爾，開放各處監獄，然後以巴黎付之一炬，留置之瑞士衛

兵七百人，即其實力之應援者也。

當此極端困難之頃，惟巴黎自治市府起而奮力活動，輔之以戈爾德利耶派，鼓起民衆之無上努力，以救革命及其祖國。八月九日以革命精神選出之自治市府行政會議亦十分盡職，先後得志願熱心趨赴邊境禦敵者三萬以至六萬之衆。兼以當東大呼『大膽！大膽！還須大膽！』以激勵之，全法因而感動，於巴黎自治市府乃得號召全國民衆並及軍隊矣。

隆格威既失，王黨之快意自無待論，而有治國之責者，乃無勇抗拒，欲以巴黎畀敵，棄此革命民衆爲奧軍俎上之肉，雖代表議會中心之十二委員會，及諸濟隆德黨之閣員，如羅蘭、克拉維耶爾（Clavier），塞爾望等皆若是主張，絕對反對之者則惟當東而已。

巴黎自治市府及革命之各區，皆知邊境之外敵宜驅，而巴黎之內患亦應除，乃決意窮搜王黨，教士及曾受王室之優寵者，倘其藏有軍火，則認爲危險，尤可疑者，則逮捕之。各區以此責之自治市府，自治府市以責八月十日革命以來即爲司法總長之當東。八月二十九日午後，巴黎已沉默如死，業具陰森恐怖之象。當晚六時後即禁止行人。荷槍持劍之哨兵，則密

佈於各街。夜半一時乃開始作全巴黎之大搜查。計獲嫌疑者三千人，槍械約二千枝。但翌晨爲各區所保釋者亦不爲少也。

當此之時，立法議會猶欲抑制自治市府及行政會議，結果反被責其背叛，故羅蘭及布里所皆被搜查。馬拉則直請殄滅此輩叛逆之立法議員。九月一日摘發王黨之逆謀者益夥，同日午後又接得衛爾丹 (Verdun) 被圍之報，衆皆疑其必爲隆格威之續，德奧之兵行且直抵巴黎。議會已不足恃，巴黎自治市府乃封閉市門，擊鐘鳴礮以告警，令志願從軍者均往馬爾士校場露宿，以待翌日凌晨出發。

不意「往監獄去」之呼聲驟起於巴黎各處，蓋以是等處固陰謀及親近普奧者之所麇集也。波阿索尼耶爾 (Poissonnière)，盧森堡等數區且議決處死此輩陰謀者，以爲不先除此內患，不足以進革命於新路也。九月二日，自正午或午後二時，各監獄已有羣衆包圍。有二十四名自市政分廳押往修道院 (L'Allaye) 監獄（是時監獄多在此等處）之教士，被馬賽或阿維尼翁 (Avignon) 之同盟軍擊殺於街中，法國革命史上最著聞，最起爭論之九

月屠殺於是乎始。計搜殺三日，死者約千餘人。

先是，巴黎各處頗有謂王黨之陰謀皆出自各監獄，軍火亦於是收藏，且又爲贗幣製造之所，意在紊亂國家之金融者。至修道院監獄所以首罹其殃者，則以人民惡之特甚也。此事實衆怒所激成，絕非巴黎自治市府或當東所指使，若王黨史家之所述，且自治市府確曾竭力遏制，奈國民衛軍既不願干涉，而人民又頗持之有理也。有一住近修道院旁之平民質問自治市府之使者曰：「君等亦知普奧之賊入巴黎時，將分別有罪無罪以行誅，抑玉石俱焚乎？」况外敵壓境，枕戈待發之戰士欲盡絕其後顧之患，亦未足厚非耶？

第六章 國民協會

第一節 國民協會中之各派

國民協會開會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實八月十日革命之結果也。其議員之選出，蓋依普通選舉法，全國公民，各分能動被動，皆得參與。惟仍分兩級行之。卽先選出一選舉大會，由此會再行選出國民協會之議員是。此種選舉法固仍利於富有之人，惟以選舉舉行於九月，在八月十日民衆勝利之後，且反革命者猶有戒心於九月二日之事件，多不敢露頭角，故其結果尙不甚惡也。巴黎雖依馬拉之名單將凡有聲於戈爾德利耶及雅各賓兩俱樂部之革命者均已選出，而穩和派分子仍占勢力，故馬拉於第一次會議卽慮此輩反對革命之精神將致法國於無盡之爭也。雖然，時勢所趨，民氣所迫，眼見王政消去，穩和亦無如何焉。

巴黎與馬賽數城已先後宣布共和，國民協會亦自其第一會議即全體通過廢止法國王政。翌日且通令自是所有公文皆須以共和第一年爲紀年云。

國民協會中之黨派共分三黨：山岳黨，濟隆德黨及平原或沼澤黨。是濟隆德黨代表實業界，商界，地主等中等階級之利益，雖僅有二百餘人，藉沼澤黨之助，勢力頗稱強盛，在立法議會時代曾以羅蘭等爲王廷組織內閣。其黨員多學士雅人與精明之政治家。共和政府之閣員亦多出自彼黨，僅當東一人於八月十日平民革命後始一爲司法總長，且九月二十一日亦即卸任，政權復盡落於濟隆德黨之手。

雅各賓黨人羅伯士庇耶爾，聖乳士忒 (St. Yust) 及古東 (Gouthon) 等與戈爾德利耶黨人當東及馬拉等皆據左方之高位，因共得山岳黨之名，扶持之者則有自治市府之平民革命者碩麥特 (Chaumette) 及赫伯爾 (Hebert) 等，實際尙未組成一種政黨。其終於成爲一黨者則自後事勢迫之使然也。其初則暫時之聯絡，僅在趨赴共同之目的，使革命有實在之效果；如廢止王政及勤王主義，澈底掃除貴族及教士之權力，消滅封建制度，建設

共和政體等等而已。

至平原黨 (La Plaine) 或稱沼澤黨 (La Marais) 則以其所據爲中央低平之處，故亦有稱之爲肚腹 (Le ventre) 者。多爲業主而富於保守性者——然其在代議會中則每占多數者也。是輩既無決斷，又無確定信仰。最初頗予濟隆德黨以臂助，及有危險，則亦棄之不顧。懾於威力，後且維持紅色恐怖，與聖乳士忒及羅伯士庇耶爾一致。再後，當 thermidor (共和歷十一月，即陽歷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十八日) 政變，將置羅伯士庇耶爾等於斷頭臺時，後又效忠於白色恐怖。

此三大黨中，能表其同情於平民，依革命之自然步驟以促其進行者，則山岳黨是也。至濟隆德黨，固立法議會時代之左派也，今則凡有激烈之舉皆所反對。若推翻路易十六之王位，驅除欲迎敵軍於巴黎市門之賣國賊，與夫對國王之判罪等，無一能得其誠心之同意，豈畏外國之誅伐歟？實恐澈底之革命於其階級不利耳。

第二節 革命自治市府

國王之停職，被囚，王位之廢除，皆八月十日革命最著之結果也。然則是時之行政機關究何似乎？亦吾人欲略知梗概者也。

立法議會效立憲議會在國王逃亡時期代理王政之故事，於八月十日決定自行任命六人組織一臨時行政院（*Conseil exécutif provisoire*），此臨時行政院并無固定院長，由各院員彼此每週輪值一次院長之任務。

惟臨時行政院之權力輕重所繫不在立法議會而在一新興的，平民的，革命自治市府。蓋立法議會雖有代王臨治之雄心，而八月十日平民運動之勝利實毀損其足負此等任務之力量也。

革命自治市府之組織在八月九日。同月七日慕恭塞（*Mauboussin*）區請其餘巴黎各區各派六委員，不必才辯之士，僅須良好公民，集為會議，此會議集中之地點即在市政廳。

中。待至四十八區中有二十八以至三十區加入此種運動後，各區之委員遂集會於市公所 (maison commune)，以革命手段成立一新市府。暫時取消市行政大會，廢免國民衛軍大隊之參謀部，占領市有一切權力，並指導革命。

巴黎革命自治市府卽如是組成，以市政廳爲其駐在地。都列利宮既下，王亦失位，自治市府立表其態度，並不以此次成功爲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革命之終極，而實認之爲一新革命，卽平民的，平等的革命之發軔。故自是其公文紀年卽書『自由第四年，平等第一年』云。

第二節 兩大黨派之衝突

國民協會開會之始，不急急於當時切要之問題如退位國王之如何處置等等，乃致力於何黨方足利用民衆之勝利以主持革命之爭，是以八閱月間革命不能循其應由之軌道而進步，土地問題，封建稅等諸大問題，直懸擱至一七九三年六月，其疲民力也可不謂甚耶？

國民協會中相爭最烈而最著者厥爲濟隆德黨與山岳黨之間，此兩黨之爭，謂爲省治政見與巴黎政見之衝突也亦無不可。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開會僅有二日，濟隆德黨人羅蘭等卽已要求設一特別衛隊，由各省選充之，以聽議會之指揮，否則認爲議會不能安全於巴黎，因巴黎固馬拉羅伯士庇耶爾等所從選出之城也。九月二十五日，拉蘇爾士 (Lacource) 且提議減殺巴黎之勢力與其他各省相當。布里所等亦反對巴黎選出之議員甚激，視之爲無政府黨，爲均產主義者，盡力挑撥各省以反對巴黎。然山岳黨之意見卒得勝利，國民協會終於通過著名之決議案曰：『法蘭西共和國乃統一而不可分者。』

濟隆德黨本欲以『三巨頭』 (triumvirat) 野心家，陰謀專政等項罪名攻擊羅伯士庇耶爾，反使羅伯士庇耶爾在雅各賓黨中增其聲望；欲以九月屠殺事件之主謀者等等謀陷馬拉，馬拉出其雄辯之才，益顯其至誠無備之心，使其益見信於民衆，僅攻擊當東雖能迫之去司法總長之位，然益使之見愛於希望共和勝利之人，彼等蓋知惟當東足以外禦強寇之侵入，而內消王黨之陰謀，使共和安然建立，犧牲性命名譽不顧也。

濟隆德黨之多方攻擊巴黎自治市府，不減於其攻擊上述諸個人，茲特略舉一二，以見一斑而已。

當一七九二年八九月間，正多事之時，外兵之襲入及各種特別情事同時並生。其時活動最力者則爲當東，或與普軍構和，或刺探王黨之陰謀於內外各地，且每日急急送若干志願兵於邊境，均須支用巨款，自治市府之監察委員會乃因而無暇作確切之核算。卽此弱點而來濟隆德黨之攻擊，雖經監察委員會交出詳明之報告，證明其政治行爲之確當，然仍有若干省分對當東及自治市府有所懷疑，濟隆德黨人卽利用此懷疑於其同黨通信間大施挑撥之手段，引起多省反對巴黎及其自治市府。然而革命之精神猶未憶也，濟隆德黨亦徒逞其機心已耳。

第四節 路易十六之受審及被處死刑

法蘭西既已宣布共和，而被囚之國王猶得暗運陰謀，豈政府之得策乎？國民協會開會

兩月之間，亦不嚴重討論此國王處置之問題，其亦有故歟？與歐洲諸國密有接洽，或其一因而濟隆德黨不願誅王，亦一非常有有力之阻礙也。帝王神聖之傳統思想，及對平民疑畏之慮，深中於富人階級之心，濟隆德實代表此階級者，與之同其見解，固其所也。雖人民不耐，全法之平民社會莫不要求勿再稽遲路易十六之審判，十月十九日自治市府亦代表巴黎表示其同一意願於國民協會，國民協會雖不得不提出此項問題開始討論，然仍不免故爲延宕也。

不意十一月二十日有曾導路易十六製鎖之加曼（Garnain）其人者，密告都列利宮有收藏祕密文件之鐵櫃一具，爲彼助王以嵌入壁中者。於是羅蘭乃獨與往觀，盡搜其中文件，歸與其妻羅蘭夫人連夜檢閱一過，次日乃公布於大會。王之祕密通訊遂以發覺，洩露軍情於敵國，收買議員，資助散往哥布浪慈，隨從王弟而與敵人同攻法國之王宮衛兵等，則其尤爲重要者也。米拉博暗通王室之證據亦在其中，雅各賓黨即將其塑像毀壞，國民協會中亦撤去米氏之肖像。民怒益甚，而路易十六之審判遂不可緩矣。

此項祕密之發見，既觸人民之盛怒，國民協會遂大受輿論之責難。十二月二日，巴黎四十八區之代表出席於議會責問審判之遲延，謂法軍日見勝利，路易十六已無有力之外援，何爲猶使亂源得再萌乎？巴黎自治市府亦繼各區而起，且激烈以反對羅蘭，責其有意銷毀都列利宮鐵櫃中祕密文件之一部，且浪費共和政府公款，散布小冊子於各省以詆毀巴黎，於是嚮欲利用九月屠殺事件使山岳黨受審判之濟隆德黨，轉爲山岳黨攻擊之的矣。

國民協會議員所最欲避免者爲王黨之名，濟隆德黨因而不敢明祖國王，僅欲藉口一七九一年憲法所畀予之國王不可侵犯權爲之解救。奈聖乳士忒及羅伯士庇耶爾直斥路易十六爲國民之敵，以其曾與國民抗戰；敗而成囚，故僅須以敵人待之，置之軍法，不必審判也。布佐欲窮治王族以脅迫置身左黨之斐利普愛嘉利德 (Philippe Egalité)，以緘山岳黨之口，乃爲沙博 (Chabot) 及聖乳士忒之論所屈。沙博謂愛嘉利德係人民之代表，倘驅逐之實違民意；聖乳士忒更一語道破布佐之隱衷，謂其欲置愛嘉利德與王同其運命者，特冀卽不兩全，亦可暫緩路易十六之審判耳。於是雅各賓俱樂部及巴黎各區羣起反對布佐

之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路易十六遂受二次之審問。

路易十六第一次受審在十二月十一日，彼於所問或謝責於內閣，或直否認之；及示以彼所簽名之諸文件，彼亦毅然不承，且謂並無製造鐵櫃之事。其狡賴之情，實屬顯然，因之最初同情於彼者至是亦覺失望。

及其二次被審，馬勒塞爾白延少年律師塞士（Sené）爲之辯護，濟隆德黨亦多方爲之解救，且以徵求民意爲言，羅伯士庇耶爾以王黨之陰謀方盛，真實民意難得，力排斥之，其議乃寢。

一七九三年一月十四日開始投票，投票者皆須唱名述說其所投票之理由，結果徵求民意案以四百二十四票對二百八十七票否決；刑罰案則多數決處死刑，雖有請緩刑者，旋亦自行放棄，即經濟隆德黨人提出討論，亦爲多數否決，路易十六乃不能免以國王之尊嚴，於一月二十一日，親嘗斷頭之慘刑焉。

置國王於極刑，實使革命更新其局面，共和益固其基礎，蓋自是凡曾投票贊成死刑之

議員舉莫不熱心維護共和，以抗拒歐洲諸國矣。是以勒巴 (Le Bas) 致書其父曰：『吾人已破釜沉舟，更無回旋餘地，惟有勇往直前而已，今而後非自由而生即有死耳。』

路易十六之死，王國之尊嚴盡失，即使布爾朋 (Bourbon) 族可以再興，而民衆心中已無復帝王神聖之念矣。此則法蘭西大革命之所以爲重要也。

第七章 濟隆德黨之失敗及雅各賓黨之當權

第一節 革命的法蘭西之內憂外患

路易十六之頭方落，『革命萬歲！』『共和萬歲！』之聲隨起，當夜巴黎民衆狂歌暢飲，通宵達旦。各省之熱烈贊頌協會此舉者亦爲數不少。然而仍不免引起革命之困難，則王黨得乘時以煽亂，歐洲諸國得藉辭以侵法，都母利頁之叛變，王德省 (La Vendée) 之動亂皆是也。

方共和政府軍事得利之際，卽一七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七九三年三月之間，共和軍戰勝攻取，薩阿夷 (Savoie) 麗士 (Nice) 諸地皆傾心歸服，比利時亦聞風向義，一時法人夢想之『天然界域』幾已完成，則王黨何敢有所作爲，以反對此脫祖國於外侮，且能向外發

展，增加國譽之共和政府哉！亦僅有銷聲匿跡而已。

路易十六既死之後，王黨乃蠢蠢思動。蒲諾王斯伯於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其所謂『法蘭西攝政之宣言』，其中以幽囚於當布爾中之八歲王子爲路易十七，在未成年時，由其叔父攝政。以阿爾朶阿伯爲法蘭西王國陸軍中將。其主要政策則在解脫路易十七，王后馬利·盎多阿賴特及愛利沙白夫人；且恢復一七八九年以前之舊制度，若高等裁判所，羅馬加得力教及種種特權階級皆將概予復興。此蓋法民全體所至不欲者也。此宣言實助革命以益固其陣腳，王弟亦徒洩其忿已耳。因收買逃亡貴族及教士之土地者，皆有財產將被沒收之懼，而曾助革命者又莫不有將受重懲之虞，人孰不欲協力以遏王政之再見歟？雖然，至共和軍敗徵既見，彼王黨亦即乘隙活動矣。

法蘭西聲勢既已駸駸日盛，法軍又着着向外發展，幾有弔民伐罪之慨，歐洲各國君主孰不震慄，而尤以英國忌之特甚。英政府久欲乘機弱法，使不得與之競強於海上，故一聞法王死耗，即與發喪，並立遣法國駐英使臣回國，此豈有愛於法王哉？實不欲自任戎首，藉此以

促成英法之宣戰而已耳。

英法戰釁既開，西班牙、拉波里、羅馬等亦相繼與法失和。此次戰爭，法國獨與歐洲列強相抗，所幸尚有瑞士及丹瑞、挪諸國，意大利諸小邦之克守中立耳。其困難實較路易十四時代爲甚，蓋是時猶有西班牙與之聯合，且所爭者爲一朝代之勳業，今則國家榮譽，國民自主之權，國家獨立之權，莫不繫之，革命所得之種種利益亦賴以保守，其關係寧非至要也耶？

都母利因瓦爾米之勝利，使法國轉危爲安，攻略各國，彼亦特有殊勳，國人遂共仰之，不特濟隆德黨與之相親，山岳黨若當東等亦莫不與之接近。當路易十六於一月二十一日授首後，彼卽於二十六日離開巴黎，似已蓄有異心，然初猶不料其竟作叛國之行也。

彼尙不見挫於利爾文登 (Neerwinden)，卽將合荷蘭、比利時爲一國而以之宣布獨立，更以兵入巴黎，解散協會，驅散雅各賓俱樂部，再建王國。以欲求敵人之助，不恤割地爲酬，是以法國收得諸地不數週而幾於盡失。幸其軍士不欲與之爲變，彼乃逕赴奧國軍營。

王德乃法國西部之一省，西面大西洋，餘則依山帶河〔諾阿爾 (Loire) 河〕以成天

險，其居民風俗氣質迥異，法國其他諸地所蒙革命影響甚少，而封建遺風則其間爲獨多。因其居民宗教信仰甚濃也，故教士頗易施其煽動技倆，王黨亦即乘機利用之，亂乃作矣。

其變亂之始，純屬民衆運動，原因本在經濟上之不满意及反抗徵兵，蓋農人多重鄉土，不欲執戈邊遠也。既已揭竿起事，遂稱加得力教或基督教軍，受教士之指揮，慘戮共和派多人，王黨乃藉之以爲王政戰矣。王德之外，里昂亦成反革命之窟穴，布爾大尼亦以英國之助起抗革命。巴黎富人亦且昂頭，各區亦多『金褲黨』(culotte dorée)之跡，幾奪各區『無褲之民』(sans culotte)諸職員之席而代之。紙幣暴跌，食物奇昂，協會中革命與反革命之分愈著，而其爭亦愈烈。是誠革命之一大危機，而亦其轉進之一樞紐也。

第二節 濟隆德黨失敗之原因與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二日之革命

法國內憂外患紛集一時之際，濟隆德黨與山岳黨之爭亦益烈，其決死之戰愈逼而愈

緊矣。

濟隆德黨對國王審判之態度固已不滿人意，而其社會政策則尤不協於羣情。彼等渴盼戰爭勝利以解決一切，而戰事乃不利；復不欲棄其階級偏見，不欲增公產費之稅，惟於濫發紙幣是務。於山岳黨之議徵新稅，以防止濫發紙幣，致生活驟漲，民生益困之建議，彼等反阻擾之。

紙幣充斥，則傭工大窘，蓋食糧日貴而傭價如昔也。奸商狡獪，百業並受其殃，皆感凋弊。其初雖經立法議會一度允許制止產業家之惡意，下令調查糧食，設法調濟。乃因是時當政者爲羅蘭，彼固正統派之經濟學家，以用政府之力干涉產業家爲不當，一切法令，一切徵發，害及財產權者，皆屬致亂之有罪行爲。是以不特不予執行，且排斥之。

平民階級之疾苦，實不值濟隆德黨之一顧，彼等盛倡其自由競爭之學說，以爲物價飛漲，正予工人以增加工價之良機，實則當時工人毫無組織，無力以抗僱主，其求增加工價也，僅哀乞如丐耳。有時亦向國家機關請願，彼等豈知其新選機關之不恤其艱難，固不異於舊

制度之政府耶！

生活困難以城市爲尤甚，工人有要求增工價者，濟隆德黨最占勢力之協會，不特不予以援助，且時施壓迫，直以無政府黨陰謀派，擾亂分子視之。下層階級之呼籲，濟隆德黨直充耳不聞也。有時且袒庇奸商，聽其吮民膏血，因而大失人心，致暴動遽起，擄掠時有所聞。

自國王死後，事勢益急，濟隆德黨益不能與革命之自然發展相合，遂漸至自儕於阜陽派及王黨等反革命之列，與諸革命黨已無融洽之可能矣。

富人階級於國王之死，其所感者與平民階級不同，彼蓋驚山岳黨之大膽，爲其生命財產而戰慄。平民中之智者，則視爲新紀元之作始，大衆將躋於幸福之域，若諸革命家之所期許也。

然而乃有不然者。一七九二年及一七九三年間，麵包之缺乏，工人之失工，貨物之奇昂，紙幣之跌落，復加以四方之惡耗頻來，邊疆兵潰，薦作時聞，致巴黎之人心益危，貧民之生活益窘，而富人反恣驕橫，乘巴黎之窮民——所謂『無褲之民』——因工作忙碌，多不得往

各區赴政治會議之時，『金禪黨』——時人以之稱富有者——即欲遂其占有革命機關之野心。當此之時，布爾大尼方爲英人助其興亂，王德則正慘戮共和派而稱兵，里昂亦已捲入此項惡潮，而財部乃濫發紙幣以爲生，協會亦惟務內爭，無暇他顧焉。

奸商之乘亂舞弊，因而致富者日衆，一時遂有請重懲（死刑）投機商人之議，附埠同時即發生一種輿論，提出若干建設之解決方法。代表此種輿論者：一爲工人瓦爾烈（Varlet），一爲原作教士之雅各路（Jaques Roud），從之者多無名之衆，即史家稱爲『暴民』（Furagés）者是也。彼等知襲多爾賽，瑞掖耶士等所持之自由貿易說爲謬誤，蓋貨物在貿易中不豐盛時，正足爲轉販者所占，有也——在革命期中爲尤甚。於是彼等乃努力宣傳貿易公營及國營之必要，謀建設用正確價值爲物品交換之組織。是等思想遂啟發後之傅利葉，戈德文，窩文，蒲魯東及繼承彼等之諸社會主義者。

此非僅有思想已也，實際且爲反對不義富人之運動，貧富之衝突既烈，請願議會，攻擊議員者層見疊出，馬拉初亦欲稍止擾亂而左袒議會及議員，及二月二十四日親見請願之

工人婦女泣請保護以抗奸商之情形，則大表同情，執筆力助之。甚至主張搶掠某某商店，即其門前勒斃其店主，庶致二百五十萬人於失望，致千百人死於窮困之不道德事件始可終止。

『暴民』知濟隆德黨在議會有勢力一日，則經濟即一日無事實上之進步。彼等遂倡言新貴族在議會之強盛，實諸國王所以敢於襲擊法國之因。羅伯士庇耶爾與其雅各賓同志乃急憑藉此等『暴民』以制濟隆德黨。

都母利頁嚮爲人視作濟隆德黨人，其第一次敗報到巴黎時，即發生一七九三年三月九日及十日之民衆運動，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二日事件，即於是伏其機矣。此次運動尙無重大破壞，僅搗毀濟隆德黨兩機關報之印刷器而已。

都母利頁既叛，濟隆德黨不恤以同謀之罪加於當東而攻擊之，不意反爲當東所乘。於山岳黨議員多數出使軍中之際，濟隆德黨復指控馬拉，四月十三日遂下逮捕馬氏之令。然彼等卒歸失敗。因附埠之民衆實甚愛馬拉，不能坐視其遭害也。况山岳黨議員亦知馬拉爲

人望所歸，反對馬拉，無異反對巴黎而援助濟隆德黨，故多與雅各賓黨合力爲之聲援，於是素若孤立之馬拉，今乃儼然魁於一黨矣。革命法庭終令還其自由。民衆羣以肩負之於協會，極盡歡迎，雅各賓俱樂部亦熱烈以慶賀之。馬拉告彼等曰：「且勿作慶賀，吾人須制此熱情，拋去幼稚之舉，但思除滅吾人之公敵可也。」於是濟隆德黨之運命遂日促矣。

當馬拉被控二日之後，四月十五日，巴黎已有盛大之示威運動，以反對濟隆德黨。其各區代表伴市長巴實 (Pache) 同至議會，要求撤退二十二濟隆德黨重要議員之職任。

巴黎市府自都母利叛後，即取一非常權威之態度，儼然已同專政矣。所以致其如是者，非僅因軍事上之失利而已。亦有經濟上之原因在焉。蓋國防問題及生計問題，實同爲革命運動之兩大要因也。生活既昂，工人益苦，課稅於富人，規定麵包最高價值之輿論於以大盛。

巴黎自治市府之市長與職員於雅各賓俱樂部集議後，乃於十八日向協會請願。其言之痛切者曰：「財產權將無人非難之。惟財產權不能即爲可以使其公民饑餓之權。地力之

果與空氣同，蓋屬於人人者也。」因即要求廢止麥類商賣，去生產與消費者間之中介人。維爾尼沃甚反對之，請願書遂交農事委員會討議。是晚，以碩麥特 (Chaumette) 之動議，市府宣言「當生計問題一日不得保障，市府即一日持革命態度。」協會於是讓步，五月四日遂發令定麵包最高價值，以副巴黎之意願。

五月十八日，嘉德竟提議廢止巴黎自治市府，巴賴爾 (Barère) 則提議組織十二委員會以調查市府反對協會之陰謀。此委員會之當選者全屬濟隆德黨人，其中數人即在民衆要求革職懲辦之二十二議員之名次中。

此委員會既告成立，協會與市府之爭遂烈矣。於是赫白爾，瓦爾烈，馬黎諾 (Marino)，篤布桑 (Dobson) 皆相繼入獄。此四人者，民衆所愛戴者也，是以舉凡革命黨人莫不起而抗爭，市府力責協會，促其釋放。議員伊士納爾 (Isnard) 抗聲宣言，謂「協會倘被侵犯，彼以全法名義警告，賽納河畔瞬將不得見巴黎之跡矣！」此語既出，民怒遂激，羣起要求釋放四人，并解散且懲罰十二委員。二十七日之夜，協會終於退讓，被捕者概行釋出，十二委員會亦

告解散。

翌日濟隆德黨復乘間議決恢復十二委員會，因乃促成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二日之變，濟隆德黨自是遂一蹶不可復振。

五月三十一日晨六時，依司教院（Epeché）一革命俱樂部所在地之祕密革命委員會之指導，各區聚議於市政廳，遂決議解散市府而另行組織之。令昂理育（Harniot）為革命軍之總指揮。及至午時，則警砲四起矣。

在警鐘信砲聲中，協會開議，猶欲反對倡亂之人。下午五時，民衆多已侵入議員席中，要求懲處二十二濟隆德黨議員及十二委員，並兩總長，列布南（Lebrun）及克拉維耶爾；徵調中央革命軍，規定麵包最高價為三「數」，「讀上聲」（son）二十「數」即今之一佛郎）一磅，其虧損則徵稅於富人以補償之；罷免占有高級軍職之貴族；創設兵器廠以供給「無碑之民」之軍械等等，皆莫非防護革命救助社會之要件也。

濟隆德黨反對此等要求。維爾尼沃與其諸友忿而出會，旋即復返，時正羅伯士庇耶爾

演說之際，維爾尼沃催詢其結論，彼應聲曰：「吾之結論，即反對君等！」因遂亦要求懲處十二委員，協會拒之，僅決議取消十二委員會。三十一日之運動即如是而罷，而六月二日之變復在蘊釀中。

六月二日，適值星期日，工人羣集以聽昂理育之命令，執有兵器者八萬人，砲隊前行，都列利宮，是時爲協會所在地，不一時即被包圍。協會方開會，所受四方警報若王德之變等等甚夥，忽傳議員不得自由出入，協會已在民衆武力威脅之下矣。革命委員會乃以嚴厲態度要求立刻逮捕二十二議員及十二委員，以之交付公安委員會懲辦。

於時乃有人以公安委員會之名義出而調解，使二十二議員及十二委員自行退職，其中數人立即聽從，亦有傲然抗拒者多人欲集隊而出，卒爲革命軍以武器威脅而返。於是協會卒不得不屈服，惟要求看守諸議員於其自宅，免于逮捕。至於羅蘭則事先逃亡，其夫人則已被執。由是濟隆德黨之政治活動遂不可復能矣。是豈一黨之失敗耶？實一階級之失敗也。自少數之特權階級隨王位以敗亡後，茲則較高之中等階級亦罹其同一之運命。

第三節 濟隆德黨之最後抗爭及馬拉之被刺

奪職之濟隆德黨員，若維爾尼沃，讓梭萊，都科 (Ducos) 等以及羅蘭夫人均待死巴黎，而其他多人則分逃各省以謀叛變：布佐至諾爾芒地 (Normandie)；布里所往木蘭 (Moulin)；麥郎 (Meilhan) 及都沙德爾 (Duchatel) 同奔布爾大尼；畢羅多 (Biroteau) 至里昂；列伯基 (Rébecqui) 則投馬賽。

彼等集合之中心為剛城 (Caen)，聚於是地者則有白濟容 (Pétion)，巴爾巴魯 (Barbaroux)，嘉德魯外，布佐郎汝意賴 (Lanjuinais) 等，組織各省議會，舉兵以反抗革命，里昂馬賽波爾多均同時響應。各省相繼從之者，幾占全法三分之二，其聲勢可不謂盛極一時耶？

此等反抗固不始於濟隆德黨失敗之後，其躍躍欲動者蓋已久矣。自五月二十四日猶拉 (Jura) 卽已請諸候補議員至布爾日 (Bourges) 組織議會。蘭 (Lain) 省於同月二

十七日贊成其決議。里昂議員沙賽 (Chassat) 且致書勸誘都博 (Dubost)。同日波爾多市各區開一大會，討論徵兵以向巴黎進發之計劃。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二日巴黎之事件，不過促成並擴延已開始之叛變而已。

南方叛軍多與里昂相聯，以其與東部及中部各省均友善故也。巴黎雖有調和之議，里昂之濟隆德黨則毫不之顧，將凡有同情於山岳黨之嫌者，皆繫之獄中。且最使雅各賓派工人痛心者，則爲七月十六日竟將其愛戴之平民主義者沙里頁 (Chalier) 處以死刑也。至於濟隆德黨之統軍大將則每多王黨，若蒲列西伯爵 (Comte de Précy) 之於里昂，溫蒲芬 (Winpfen) 之於剛城等，亦足見是黨果有與王黨聲氣相通之嫌也。

六月之中，南方各省起而反抗者極衆，能効忠於議會者僅幸有邊境諸省。惟此等反抗運動，表面似已牽動頗廣，實則外強中乾，實際主戰者，不過省行政機關及地方紳貴而已。平民不出於冷淡，卽表示不滿。彼抗義諸機關在徵調兵士時，頗多困難，以工人藝匠每不欲爲不謀改良其命運之富人犧牲也。故雖以常蓬 (Chambon) 及黎董諸議員之佈告頻頻，波

爾多人應募者僅四百人。當溫蒲芬在剛城檢閱國民衛軍時，徵求志願從徵者，則僅寥寥十人應之而已。

不特此也，濟隆德黨各首領之意見亦頗紛歧。第無論彼等抱何等意見，舉非平民之所利賴者耳。至於山岳黨則深悉與民衆聯爲一氣之利，其聯之之法則在予以實際上之滿足。於是遂議決三大法律：（一）六月三日所定售賣逃亡者財產辦法之法令。將此項財產分爲極小部分，貧者亦得購買，其價可分十年償付。（二）六月十日規定分派公共財產之法令。此等分派乃按照居民人數以平等方法行之。其所分地有舊制法畝（arpent）八百萬畝，值當時法幣六萬萬之多。（三）七月十七日將領主制度遺跡全然掃除之法令。廢除此等制度毫無代價。即原來各種名義所定之賦稅皆予免除。並銷滅一切足以致土地被奪者。再謀恢復之各種案據。若是，則濟隆德黨之不得不失敗，直令農民視之爲企望土地完全解放不得不然之步驟矣。况強迫公債僅行於富人之年入一萬『里弗爾』而有室家者，及雖無室家而年入僅六千『里弗爾』者，皆得免。又有極富自由之憲法頒出，使人民識所依歸。

然則山岳黨猶得不勝而濟隆德黨尙能久抗耶！

沙爾羅蒂戈爾德 (Charlotte Corday) 者，一諾爾芒地之王黨女子也。彼視濟隆德黨之叛變，實一達到再建王國之新機，故頗與之同情；史家有謂其爲懷有共和思想者，實不足信。彼於當時力謀民衆利益之羅伯士庇耶爾，當東馬拉三人皆嫉惡之，而尤以馬拉爲甚，以其爲六月二日事件中最主要之人物也。

彼初欲於七月十四日，革命紀念日，往馬爾士校場狙擊馬拉，或俟之於協會，知皆不可得，乃託辭致函求見，蓋是時馬拉久病未出故也。及既見，馬拉方坐嚴閉之浴桶中，校改其報稿，戈爾德於交談時，乘間以刃直刺其胸。

彼以爲如此遂足弱山岳黨之勢矣，烏知適得其反，而竟益增其力乎！因馬拉實『民衆之友』，自投身革命以來，卽僅以麵包及水自奉，其熱愛民衆之情，毫無矯飾，革命中最難得之人物也。及其既死，所遺全部財產僅二十五『里弗爾』（卽今之二十五佛郎）而已。其遺愛在人，欲爲之報復者衆，亦不得謂非恐怖時代所由促成之一因也。

第四節 一七九三年之憲法及革命政府之勝利

濟隆德黨既見斥於議會，勝利之山岳黨深知平民之力爲可恃，乃盡力收拾民心，不特抑制富人，謀利平民，且敏速議定非常自由而寬大之憲法，使濟隆德黨所斥其有意專政之說不攻自破。

協會自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宣布共和以來，以一七九一年憲法爲君主的，階級的，平民之政治權完全被奪，卽擬另行制定新憲法以與民更始，乃於十月十一日選定一制憲委員會，以爲起草之準備。是會委員多爲濟隆德黨人。彼等令同黨黨員，著名哲學家，首先自認爲共和主義者之龔多爾賽担任編制憲法。然山岳黨則不欲其成，以其急欲恢復秩序，制止革命，與山岳黨認爲革命尙未成功之意見不合，故曠日持久，迄未議定。

及濟隆德黨既見挫敗於巴黎，散往各省，舉兵反抗，山岳黨認爲宣布新憲，足以安定人心，蕩平叛亂，乃舉定五月三十日組成之制憲五委員中之一，赫峨德塞涉爾 (Hérault de

(Reclites) 從速起草，六月十一日遂即提出討論，二十四日即經協會議決。

龔多爾賽所擬之憲法，使行政機關由人民選出，不受議會之轄制，而赫峨爾德塞沙爾所擬者則以各行政總長附屬於國民代表機關。並將龔氏所採之複級選舉法廢去，撤消十分繁雜之名單，惟取絕對多數、普通及直接之選舉制度。

惟行政機關仍由各選舉團選出八十三名候選人提出於議會，然後由議會就中選出二十四人爲各部總長。山岳黨之憲法，許人民以普通教育，保證生活之權，對外宣戰且須徵求全國民意。並將此憲法要求民衆之批准，計得一百八十萬一千九百一十八票對一萬七千六百一十票之大多數之贊成。然亦有十萬以上之投票者表同情於濟隆德黨，要求以聯邦主義之原則修改憲法，及釋放被拘之議員等等。在人民裁可憲法之時，頗多排斥濟隆德黨之機會，惟直待第二屆公安委員會成立，此黨乃全然毀敗也。此憲法雖經公布，但以環境關係，同時宣告暫不實行。

七月十三日，諾爾芒地叛軍方向巴黎進行，遇巴黎志願軍於布列古爾 (Brécourt) 在

維爾壟 (Vernon) 附近，即被志願軍以大砲擊潰。乃以議員南德 (Lindet) 至剛城安撫地方民衆，未至多用威壓也。

波爾多雖較能久抗，然卒以協會所派兩代表伊薩波 (Ysabeau) 及達理焉 (Tallien) 利用民衆之力，不勞而下。加爾篤 (Carreaux) 之軍隊於聖靈橋 (Pont-Saint-Espirit) 截擊麗姆 (Mime) 及馬賽兩軍，使不得相援，於是兩軍各自敗退。七月二十七日加爾篤遂入阿維尼翁 (Avignon)。八月二十五日竟攻陷馬賽，乃幸免此城落於英人之手。里昂頑抗至十月九日亦爲共和軍占領，協會乃下令盡夷其地富人之居，改里昂爲『解放之城』(ville affranchie)，立碑誌之，懲其與自由爲敵也。

至於塔隴 (Toulon) 則較里昂爲尤不易破，以其爲王黨勁旅，奉路易十七名號，而託庇英人，故經長期之圍攻，乃於共和二年 frimaire (第二月) 二十九日 (即十二月十九日) 由英國艦隊及叛軍之手將此重要海港奪回。協會至下令祝賀，亦奪其原名，而改稱曰『山岳之門』(Porte-de-la-Montagne)。此役也，實爲拿破崙之功，亦其初露其鋒鏘。

之候也。

同月王德之叛軍亦被剿滅，內亂殆已悉平。時以瓜分波蘭問題，普奧不和，聯合軍頗難一致，而外患亦即暫緩。雖然，各方軍隊固勝利，而恐怖政治乃於巴黎開始矣。

第五節 恐怖時代

王德之叛變，已有使協會趨赴恐怖政治之勢，濟隆德黨之反抗，益引起其決心。十月十四日，乃依聖乳士忒之提議，宣言法國政府在未達和平以前為革命政府，即暫不適用一七八九年之自由等等原則，而以舊制度所有之手段剿除反革命也。此政府最強盛時代，史家即稱之為恐怖時代。

恐怖時代之開始，論者不一，有以攻陷巴士底獄，貴族震驚逃亡之時為始者，有紀之自八月十日之革命者，有以九月屠殺為其起點者，然公然確行恐怖政略之期，則僅聖乳士忒之提議決定後也。先於是時，當東即已倡言武裝國民及威脅王黨曰：「每日須一貴族，大罪

犯，以頭顱償其所爲之惡。』雅各賓俱樂部則已控訴被拘之濟隆德黨議員。赫伯爾則有勿停『基雪丁』(guillotine) (斷頭機)之說。革命法庭實行搜檢住宅，有時且以半夜行之。協會一面日趨於恐怖政治，一面則削弱巴黎自治市府。至於兇狠之保安委員會，滿佈暗探，勢力日增，駸駸乎幾臨駕公安委員會而上之。

各區開會亦嚴受限制，每週常會不得逾二次。與會有稅，頗重彼窮民之困難。較爲勇敢之各區亦嘗示其不滿，然無如之何也。

九月十九日更有『嫌疑法』之公布，凡前爲貴族者，有同情於聯邦制及暴君之表示者，不盡公民之義務者，無論誰何，敢有不表示贊成革命者，均得拘繫之。於是將使監獄爲之人滿。此後郎特 (Nantes) 之『溺斃法』 (noyade)，里昂之『砲轟法』 (mitraille) (置一羣罪人而轟殺之)，及翌年六七月間巴黎之『斧爾裂』 (fournée) (以一羣罪人同時送往斷頭台) 等等皆由是發生，亦卽以致山岳黨之失敗者也。

十月三日保安委員會決送六月二日被協會除名諸議員於革命法庭，兼及曾經表示

反對六月二日事件之其他七十二濟隆德黨議員，幸賴羅伯士庇耶爾一言解圍，此七十三人乃得免死。羅氏亦即由是而權傾一時，再數日後其友聖乳士忒即爲上述之宣言，革命政府即於是成立。

馬利·盎多阿賴特於十月三日被下於革命法庭審判，以巴黎頗有王后圖謀脫逃之說也。此說實非謠傳，王后圖逃者屢，惟機會不良，未能如願耳。

馬利·盎多阿賴特迄未懈其請求德人入法之計劃，其背叛之情實屬顯露，彼與費爾孫之通訊今日知之者甚衆也。一時輿論以其罪不在路易十六之下，十月十六日，乃被處以死刑。

繼彼而犧牲者，則爲二十二濟隆德黨之議員。原來於六月二日被看守於各自居宅之諸議員，皆得往來城中，惟以警兵一人監隨之而已。當時陸續逃去者多人，往各處起兵反抗；尙留巴黎者僅十二人，更加其他十人而足成二十二之數。經於十月二十二日審判，二十九日即判以死刑。瓦爾塞 (Valzè) 當庭以匕首自戕，其餘翌日即亦執行判決。羅蘭夫人遭刑

於十一月八日，羅蘭聞其死耗，亦立即自殺。巴黎舊市長巴依，由瓦賴納伴送國王返與巴黎，因而遂與王室之巴爾納福等均先後見殺，恐怖政治遂日甚一日，其有不可免之勢歟？

第六節 雅各賓黨之內訌

山岳黨既勝利後，似宜團結一致，以完成革命，無所紛歧矣，孰知諸革命人物間之思想與意見常相懸隔，即互相軋轢之爭亦遂因之以起。

羅伯士庇耶爾於一七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加入同月十日改組之公安委員會後，被戴爲首領，勢力日盛。及革命政府既斷行恐怖政治，彼與公安委員會不僅須與右派抗爭，左派亦其敵對也。右派以當東爲代表，當東本人已倦於革命，無明白反對之表示，而其同派如斐利博 (Philippeau) 嘉米爾德木蘭等則頗主緩和恐怖政治，以是時法軍已占勝利爲言，對政府頗多責難。左派則以赫伯爾，自治市府及戈爾德利耶派爲代表，以爲恐怖政治尙須擴大，乘勝利之機以潰壓反革命派。

右派寬和之意見，未嘗不得羅伯士庇耶爾之諒解，惟其創立『神道政治』之野心，有以阻其與之相融洽。此神道政治將以奉祀『無上之神』為根本教義，而彼為其主要活動之人物也。

因此即須撲滅提倡廢止基督教之赫伯爾派，而右派亦在所排斥。是以德木蘭於其最初二期老戈爾德利頁雜誌上，重誣赫伯爾、碩麥特等，而其稿則經羅伯士庇耶爾預讀，同時羅氏反於雅各賓俱樂部非難之。於是德木爾遂忿而攻擊羅氏。因於其第三期雜誌中，歷數恐怖政治之罪，一時頗有影響，卒致有婦女代表多人於二年（frimaire）月三十日，向協會高叫釋放其被羈之親屬。協會因令公安及保安兩委員會派員研究釋放之法。老戈爾德利頁因要求組織正義委員會，以待寬政委員會之成立。

會堵隴收復，寬和政治之運動益甚，凡持寬和意見者，皆將見愛於民衆。羅伯士庇耶爾見當東及其諸友似將利用此機以攫得政權，乃使協會組織一正義委員會，又藉赫伯爾之助，驅德木蘭於雅各賓俱樂部外。以印度公司清理事項收繫法布爾德格郎丁（Fabr

d'Eglantine) 當東爲之營救，亦遭呵斥。

赫伯爾既覺見逼日甚，乃預備爲變。二年 *ventose* (第六月) 十四日 (一七九四年三月四日)，戈爾德利頁俱樂部決將其議場中之人權宣言遮去，謂「直至民衆再待其神聖之權利及消滅『叛徒』後」方能復張。其所謂叛徒則指當東或羅伯士庇耶爾。遂欲再起革命，重演六月二日之運動，驅逐協會中不特諸寬和派，羅氏亦在內也。如告成功，則用革命軍力建設專政政府，以巴實爲此新政府之首領。惟巴黎人民不肯相從，而政府復以是冬糧食肉類等缺乏之過歸諸彼等，各區中乃有告戈爾德利耶派之圖謀革命於協會者，*ventose* 二十三日之夜，公安委員會遂逮捕赫伯爾及其諸友。

革命法庭於二年 *germinal* (第七月) 一日開始審判赫伯爾，龍散 (*Ronsin*)，磨羅 (*Momoro*) 及完桑 (*Vincent*) 等諸人，但不過具文而已。其罪名爲陰謀困餓巴黎，並欲屠殺協會而建立暴虐制度。未得辯護，卽被判處死刑，同月四日遂均被殺。自是戈爾德利耶俱樂部及革命軍皆被解散，赫伯爾派於是絕跡。

既勝左派政敵，公安委員會復轉而攻擊主張寬和之當東派。蓋誣法布爾德格郎丁以投機之罪，即所以破壞此派之名譽也。逮捕同派數人後，次第至於當東，以其爲八月十日之共事者，又係國防中之要人，衆望素孚，羅伯士庇耶爾實不敢起而彈劾，因使其友聖乳士忒爲之，彼僅給以誣陷之材料而已。Germinal 十日，公安保安兩委員會集議，以到會人員全體——除二三人外，就中南德且聲言曰：『余在此爲謀養公民，而非爲殘殺愛國者也。』——簽字下令，逮捕當東，德拉苦沃阿 (Delacroix)，德木蘭與斐利博等。

次日協會聞當東被逮之報，頗爲震驚，幾有起而反抗羅伯士庇耶爾者，私議者紛紛，高叫者曰：『打倒專政之人！』列攘德 (Legendre) 要求將被告交由協會審問，羅氏起而抗辯，並多威脅之辭，平原黨和之，列攘德懼，被告遂送於革命法庭。

當東派被逮者共十三人，有指爲『陰謀再興王政，破壞議會及共和政府』者，有指爲『損害議會聲譽，以腐敗行爲破壞共和政府』者，兩事並不分別審理，實欲使政治罪與刑事罪混同，彼此之名譽同損也。被告中惟當東終得發言申辯，一時頗能聳動衆聽，遂遭不許辯

護之宣告。陪審員初頗不欲判其有罪，經保安委員會人員以政治理由及公共安寧等相勸誘，於是乃下彼等以有罪之判決。被告雖憤欲反抗，卒不得發言，且卽於是日全體置諸極刑。

第七節 羅伯士庇耶爾之全盛時代及其失敗

赫伯爾及當東兩派一併掃滅後，羅伯士庇耶爾卽實現其『神道政治』之理想。蓋自革命以來，諸平民之引導者，若瓦爾烈，雅各潞，赫伯爾，碩麥特等等，或於經濟上要求解放與平等，或於迷信不合道理之加得力教，頗思廢去而代以『理性教』（*culte de la raison*），崇奉自由，真理，與理性。此項廢止基督教（*déchristianisation*）運動，起自各省而次及巴黎。議會派出之委員昂德烈都蒙（*André Dumont*）謂教士之可笑行爲，多因騙錢。傅涉（*Fouché*）則假協會之命欲以共和制及自然道德代替迷信及虛偽之宗教。且決令於墓地門前書『死者乃長眠也』之字樣。碩麥特贊成之，巴黎自治市府亦遂爲同一之決議。且實行共和曆，以共和成立日，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爲 *vendémiaire*（第一月）

一日，每十日一休假，名爲『旬』(décade)，完全廢去舊歷，面目一新，實有助於廢止基督教之運動也。

二年 frimaire (第二月)二十日(一七九三年十一月十日)，巴黎舉行自由節於聖母院(Notre Dame)前，以一女優飾自由之神，在理性之祭壇前，燃真理之燈，與會者多極盡熱誠，實盛會也。碩麥特要求自是即以聖母院爲『理性廟堂』翌日協會復接得停止教士俸給之請願。

稍遲，巴黎自治市府並決議封閉各教堂，且監視教士之行動。教士之自願退職者紛紛，各省教堂亦封閉頗衆，幾大多數之城市皆奉此新信仰矣。

然而政府之意何如？則欲維持信仰之自由也。二年 frimaire (第三月)一日，法國與歐洲共認爲真實之政府首領，羅伯士庇耶爾，曾於雅各賓俱樂部爲反對廢止基督教之言曰：『協會之意在維持信仰自由，已有宣告，同時並制止侵害此權以擾亂公共秩序者。』且視反基督教者爲叛逆，爲外國之奸細。斥無神論爲貴族的，以爲『卽令神不存在，亦當發

明之。』其創立新教非卽此意耶？

古東時與羅伯士庇耶爾，聖乳士忒被人目爲『三巨頭』者，於二年 *germinal* 十七日，向協會預告其將次提出之供奉『無盡之神』之『旬節』準備案。此實視『無上之神』(Etre Supreme) 教若國教之見端矣。誠對於一七八九年自由原則之真正反動，關於宗教問題之思想，自是遂不得自由。碩麥特卽以其宗教思想而致死也。

羅伯士庇耶爾權力既達極盛時代，於 *Floréal* (第八月) 十八日以公安委員會名義在協會演說，闡明宗教及道德之思想與共和原則之關係。且使協會下令，於 *Prairial* (第九月) 二十日，組織盛節以慶祝無上之神。並爲宣言，其第一條則法國人民承認『無上之神』之存在及『靈魂不死』云云是也。

Prairial 二十日(一七九四年六月八日)之慶祝會舉行時，羅伯士庇耶爾親爲主席，其盛容善言，儼然政府之首長而宗教之領袖也。然民衆實無何等熱情之表示，且於理性教與無上神教間無所辨別，以爲舉不過崇拜祖國而已。

自是政府之兩委員會中，除少數若古東聖乳士忒及勒巴外，並未有不以專政者及暴君視羅伯士庇耶爾者。所以猶聽其發佈 prairial 二十二日之法令以壓迫異己者，則以其人望猶孚，雖中等階級，加得力教，亦有所企望於彼，無懈可乘也。迨法軍之捷報頻聞，比地佛曼呂斯 (Fleurus) 亦經占據，則輿論一變，以爲國家之危旣解，則一人主權之恐怖政治亟當止息，穩和派恢復秩序之心益切，羅伯士庇耶爾之地位遂以動搖。

自 prairial 二十二日法令議決以來，羅氏之政敵人人自危，而以友於赫伯爾及當東者爲尤甚。保安委員會乃密謀共圖羅氏，公安委員會人員亦有參與之者，則畢約瓦賴納 (Billand Vorenne) 及哥諾德爾波哇 (Callot d'Herbois) 是也。羅氏微有所聞，因請淘汰保安委員會全體及公安委員會之一部分，且指摘若干協會議員，似將再興大獄，而 thermidor 九日之變益岌岌不可免矣。

Thermidor 九日聖乳士忒在協會中欲發表其政治計劃，意在調和羅伯士庇耶爾與諸議員，惟達理焉及畢約瓦賴爾不令畢其辭，且要求逮捕暴君，即指羅伯士庇耶爾也。於

是平原黨「打倒暴君」之呼聲齊起矣。羅伯士庇耶爾屢欲起辯，皆不可得，氣結聲啞，乃有人高呼曰：「當東之血堵其口矣！」羅氏應之曰：「君等乃欲爲當東報復耶！」遂被逮，並及其弟，聖乳士忒，古東勒巴，因分別監禁之。同時國民衛軍首領昂理育亦被擒獲。在自治市府中之羅氏諸友聞耗，卽以人奪取羅氏及同難諸人入市府，並準備暴動。惟各區應之者寥寥，以羅氏固殺戮碩麥特，赫伯爾雅各路之人，且又嘗撤巴實之任，奪各區自治之權，非能代表平民革命主義者也。

於是國民協會之軍隊遂於次晨二時直入市政廳，時羅伯士庇耶爾已被一警兵擊碎其腮，暈絕於地；勒巴已自救，羅氏之弟則自殺未成，與聖乳士忒等均被逮獲，*thermidor* 十日下午羅伯士庇耶爾及其同黨二十二二人共遭斷頭之刑。一時觀者如堵，無異盛節，「打倒暴君」「共和萬歲」之聲四起。然革命乃卽此告終，而反動之暴虐且將有甚焉者矣。

第八章 反動之勝利及國民協會之散會

第一節 革命勢力之掃滅

羅伯士庇耶爾既死，革命政府固依然存在，惟名雖猶是而實已日非，迨共和三年之憲法既成，則竟面目亦全失矣。協會中一時雖盛倡正義與和平，實則恐怖政治仍未去也。不過嚮以恐嚇王黨及濟隆德黨者，今則以對主張德謨克拉西之人，代紅色恐怖以白色恐怖而已。因恐怖固政府臨治之惟一方法也。Thermidor 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之三日中，斬首者百有三人，自是不十閱月而山岳黨之代表被殺者七十三人，非即明證耶。

Thermidor 十一日（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始，各委員會即已改組，其職員每月一改選，退職後須間一月乃得再被選出，因而恐怖政治派均漸次退出。公安委員會之職

權旋見減縮，僅陸軍及外交屬之而已。自治市府移於協會委員管理之下。革命法庭亦經蛻變。濟隆德黨議員七十三人皆召還協會。Prairial 之法律早廢，麵包最高價之限制亦除，恢復自由貿易，物價驟騰，民衆之困厄日甚，遂有二年 Prairial 之變也。夙所定貴族及不宣誓教士之死刑取消，於是廢止基督教運動者益遭迫害，宗教自由即漸次恢復。惟從此任何宗教皆不得以國家經費維持，已見政教分離之端。王黨遂得放膽出面，平民復將側目以窺貴族之尊嚴矣。

濟隆德黨及王黨之報紙日見增多，雅各賓俱樂部及一切平民革命機關皆由協會先後下令封閉。巴黎市上，一時惟有所謂『華裝少年』(jeunette dorée) 者，得逞其暴力，初猶以溫和之共和派自飾，繼則畢露王黨之真面目，專與平民及舊雅各賓黨爲難，時以所持之棒於戲園或咖啡店邀擊之。且其勢力日盛，駸駸將威逼協會矣。

不數月間，舊日委員會之職員，盡被誅戮，得倖免於死者僅一加爾諾 (Carnot) 耳。白色恐怖先後發於南方諸省，若里昂，達拉斯共，愛克士，馬賽等處，原隸雅各賓黨之人盡爲王

黨之『熱於團』(Compagnies de Jehu) 或『太陽團』(Compagnies de Solul) 所殺。其殘酷較九月之屠殺實倍之。會路易十七死於當布爾獄中，蒲諾王斯伯即自立為路易十八，頗欲乘時活動也。英人以船載三大隊亡命之王黨於濟白隴 (Quiberon) 登岸，幸為峨涉 (Hoche) 大將掃平之。

第二節 民衆革命之最後失敗

巴黎雖尙不少山岳黨之共和主義者，但俱樂部之封閉，各區之王黨化，實令彼等無聯絡之可能。且附埠工人已不熱心於政治問題。投機商人造成一種人爲之饑饉，貧民之困苦達於極點。巴百福 (Babouf) 時已在民間宣傳其平等及公共幸福之學說。山岳黨與王黨均對民衆力陳救濟困苦之策，王黨欲民衆高呼：『國王萬歲與麵包！』而民衆乃高呼曰：『一七九三年憲法與麵包！』蓋民衆相信雅各賓黨人之說，以爲此宣布而未實行之憲法乃社會改善之良好工具也。於是遂發生 *germinal* 及 *prairial* 之事變。此等事變所含之社會

意義實較政治意義爲多，其目的非在援助山岳黨人，而在消除平民之艱窘。

廿年 *germinal* 十一日（一七九五年四月一日）大羣騷動之請願者襲入協會會場，要求生活需要品，要求懲治王黨辦法及停止愛國者之窮治。山岳黨議員當時對於羣衆似有應援之意，但國民衛軍已來，因遂解圍。協會一面允許民衆以設法救濟，一面立即驅逐畢約瓦賴納及加諾德爾波哇等出會。且連日下令逮捕山岳議員多人，不特山岳黨，即最先反對山岳黨者如羅朗列官泰爾（*Laurent le Coindre*），今亦覺其共和主義之色彩過濃而並逮之矣。

協會未能守約，麵包仍未至也。巴黎附近之輜重庫遂被搶掠，協會所委代表不特頗受虐待，且有性命之虞。Prairial 二十九日，巴黎雖有分配麵包之舉，然每人所得僅一小片而已。翌日所分尤少。於是二十日至 *Prairial* 一日（一七九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夜間，即有張貼宣言，通告民衆革命者。此宣言要求：（一）麵包；（二）立刻實行一七九三年之憲法；（三）解散政府；（四）釋放被繫之愛國者。翌日，集成攜有武器之大隊，將復演六月二

日之故事。民衆勢燄洶洶，湧入協會會場，其中婦女極多，高叫：『與吾人以麵包及一七九三年之憲法來！』協會代表費落（Feraud）被殺，有割其頭置矛尖上以見會長博阿瑞當格拉（Boissy d'Anglas）者。於是協會在民衆監督之下，姑作討論，山岳黨議員亦加入之，遂議決與民意相合之議案，並派定四人組織執行委員會。旋經穩和派及王黨之各區來援，協會乃得脫險。乃立令逮捕諸山岳黨議員，並提出控訴。

次日，Prairial 二日，協會下令調查全市之麥與麵粉，將徵取市中生活需要品以待下季收穫。以此有餘作巴黎及軍隊之糧食。惟巴黎已不信任協會之許約，次日包圍協會者所聚尤衆多。協會所派騎兵司令官亞耐克瑞都波哇（Alexis Dubois）大將，爲民衆擒獲而送還公安委員會，以示其目的不達不止也。於是諸議員乃開議，民衆代表亦參與之，許約既成，衆乃歌唱散去，協會乃復其自由。次日各委員會急謀召集軍隊，施民衆以威壓，於是勝利卒歸議會，則軍隊與王黨之力也。是爲巴黎最後之民衆革命。殘餘之山岳黨亦於此次爲反動者誅殺殆盡，僅加爾諾以有功倖得免死耳。

第三節 共和二年憲法之制定及王黨暴動之平服

民衆革命既壓平，一七九三年憲法遂決然見屏矣。原僅藉口審查，結果乃另訂新憲，此次憲法，雖不同於一七九一年者，而去一七九三年者實屬遠甚，是爲三年（一七九五年）憲法。由是人民流血爭得之普通選舉復廢。

三年憲法所採爲被選制。先由年屆二十一歲，定居一年，能納直接稅之法國人民集成初選大會，選出年滿二十五歲而有財產者爲選舉人，其數約二萬左右，以選舉立法團體。此立法團體之員數總計七百五十人，分爲兩院：『元老院』及『五百人議院』。元老院計二百五十人，每年改選其議員三分之一。其職權則前者議定法律而後者裁可之。行政權力則屬諸五執政官，每年得更換其一。產出之法，則由元老院提出，五百人議院選定之。以此憲法中等階級復得支配政治，正米拉博拉斐德之所欲者也。惟其便於王黨活動之處亦多，舊議員均有弑君之嫌，頗懼王黨之攫得權力，於彼等不利，故毅然下令，定新議員中須有三分之

二爲舊議員。

此令殊使王黨大失所望，乃謀以武力一試。巴黎各處牆壁遂見通告曰：『法蘭西人民，復奉汝之宗教與國王，汝將得和平及麵包。』共和四年 vendémiaire 十三日（一七九五年十月五日），王黨組織有二三萬人之軍隊，分兩路向協會進發：一路取道賽因河左岸，一路取道聖多諾烈街。第一路在新橋（Pont Neuf）遇阻，並被驅散；第二路即在聖多諾烈街聖羅舍教堂附近與拿破崙軍隊接觸，時拿破崙波納巴爾特（Napoléon Bonaparte）已爲大將，副於巴拉（Barras），將五千人爲協會護衛，竟大破王黨，誅戮達二百餘人。次日波納巴爾特即被任爲巴黎司令官，解除一般民衆之武器，秩序即立回復，拿破崙自此乃嶄然露頭角矣。

第四節 國民協會之終局

Thermidor 九日之反動與國民協會以致命之傷後，反動日進一日，直至三年憲法

告成，中等階級再握政治之支配權，國民協會之運命遂盡。四年 Frimaire 四日（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乃宣告解散。此會先後所經政治上之變化雖多，然亦有其共通之一點，則第三階級欲確定其一七八九年對貴族所獲之勝利是也。王政因袒護貴族而墜，歐洲各國貴族欲加法國貴族以援手而惹起法民之仇視，致法國革命盡力以與聯合各國抗爭。協會中山岳黨所占勢力最廣，當其隆盛時代，與巴黎自治市府合力為破壞之工作，內使王政絕跡，封建遺痕一掃而空之外，則抗拒強鄰，且遠征以播其自由主義之種。乃至於今日，史家猶有詬病之者，豈知無山岳黨，法國革命於歷史上，共和與民主之思想上，豈得有如是重要之位置乎？

况百忙之中，不忘建設工作，尤足多也。更變歷法，使人民耳目一新，宗教失其利用之器。米突法與衡量器之制定，不特改善社會習慣，並增科學上之大用。初級與中級教育之組織，允為後日學校之範則。師範學校，法蘭西學院，學士會等亦完成於是時，所益於學術者非鮮。至于承認社會對個人所負教育之義務，而不能實行負此義務者，亦以財政之不裕耳。

法國大革命，非僅啓發十九世紀之文明，實亦人類全部歷史上之一大事件也。帝王之神聖，宗教之尊嚴，貴賤之區別，嚮若自然者，今皆一掃無餘，中等階級由是一躍而爲國家之主人，工農階級亦由是警覺，至今不懈其解放運動。自由也，平等也，博愛也，雖各階級所見者不同，然此三事終被人類標爲目的，熱心赴之，則不能不歸功於當時法國之革命民衆也。

一七八九大革命所尤爲可貴者，在其爲民衆之自由活動，而非出自二三英雄之野心，七月十四日之運動，以及繼後諸運動，多難指出操縱其間之特出人物，三數政治家若當東、羅伯士庇耶爾等雖不爲無功，亦不過因勢利用之而已。但此民衆又非烏合盲動者比，其組織且甚周密，聯各區以爲市府，復集市府以爲全國，故每一有所作爲輒收指臂之效也。

然其失敗也，則以貧富之衝突。富者僅欲政治之自由，得左右國家大政，以謀其階級之利益，而貧民不特欲得社會上之平等，亦欲得經濟上之解放，故共和四年復有巴百福等之共產之革命，奈爲事先制止，未有所成，自後反動益甚，乃遂拿破崙之野心，使之馴至稱帝。及其戰敗，因有一八一五年之王政復古，惟民衆既已覺悟，則潮流不可復逆，乃有一八三〇年

之七月革命及一八四八年之二月革命，終至一八七〇年之第三次共和成立。吾人姑不問此是否即大革命最後之果，然大革命提出之自由平等諸原則已爲世界民衆所共認，則可斷言也。